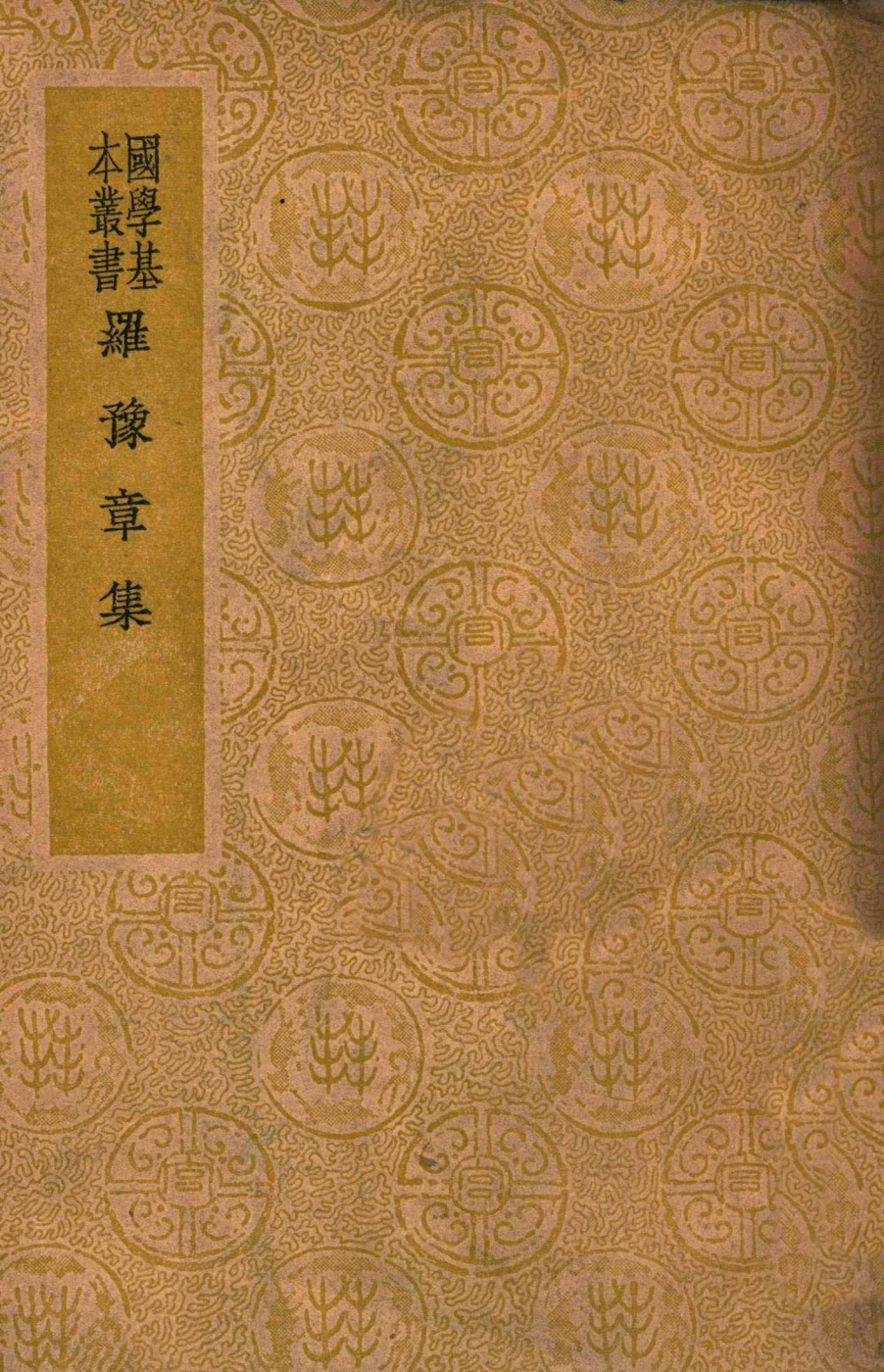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羅豫章集





書叢本基學國

集章豫羅

撰彥從羅

行發館書印務商

平二六七六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86100)

國學基羅豫章集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羅從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錢兆駭)

徐

原序

由孔孟而下。斯道之傳。開於周子。盛於二程。而大會於朱子。朱子繼周程之統者也。顧其淵源一脈。實自龜山而豫章。而延平的。然相承。如河源之發於崑崙。由積石。歷龍門而東注。以放於海也。斯道之傳。蓋匪偶然。中間若無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羅豫章先生者。又安足以肩承先啓後之任乎。先生爲人嚴毅清苦。年四十一歲。始受學於龜山之門。計其時亦已晚矣。夫學者惟無志於學。則已有志於學。雖其前之溺於流俗。誤於歧趨者。一旦親承大儒之訓。翻然勃然。卽可以得乎吾性之所固有。而聖賢之道。求諸日用。而無乎不在。獨未有篤志求道如先生者耳。當時龜山弟子千餘人。何人不告以伊洛所傳之學。乃一聞至論。遂驚汗浹背。自悔虛過一生。非先生之篤志。其孰能超然自拔如是。且旣從龜山授業。又裹糧走洛。而見伊川。旣得伊川指示。又歸而卒業於龜山。抑何求道之勇也。迨後盡得龜山不傳之祕。築室羅浮山中。絕意仕進。終日危坐。以體驗天地萬物之理。蓋其造道成德。有非世人之所及知者矣。先生之學。傳之者李延平也。常教延平。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蓋以寂然不動之中。而天下萬事萬物之理。莫不由是而出。故必操存涵養。以爲應事接物之本。此龜山心法。深得伊洛之傳者也。延平答朱子問學。必舉羅先生緒言相諄勉。其謹師傳以成後學如是。至朱子擴而充之。致廣大。盡精微。使孔孟周程之旨。融會歸一。如萬派之朝宗於大海。而先生居三傳之中。一脈淵源。的然有自。亦如河之由積石歷龍門以

東注也。其承先啓後之功。豈不偉哉。先生少著述。惟遵堯錄。二程語錄。及雜著議論要語。學者合而觀之。可以知先生之學。卽可以知周程朱子相承之學矣。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孟冬穀旦。儀封後學張伯行書於榕城之正誼堂。

羅先生文集重刊序

君子之學。務以講明道理。精思力行爲事。而文章詩賦。蓋非所先者。然或因事感物。而有所著述。發於心而不能自己者。要皆不外乎道理之正。於己無累於人有規。則君子亦所不廢也。若夫娛戲風月。摹寫溪山。足以蕩心而逸志者。奚可尙哉。羅豫章先生。師事龜山楊文靖公。二十餘年。盡得不傳之祕。居鄉授徒。循道寂寞。晚始得官。爲博羅主簿。弗究厥施而歿。所幸者。有同郡李公。愿中傳其學。斯文賴以不墜。再傳而得朱文公。其道遂大明於世。蓋先生清介絕俗。其學以誠篤不欺爲主。故傳於後。久而彌光。其生平所著詩文。又合乎道理之正。百世之下。讀之者。可知其爲人。然則先生之所著述。世不可無。如遵堯錄。議論要語。蓋其經濟之志之所寓。尤後人所當講誦而服膺者。惜經元季兵革散亂之餘。閒有存者。亦惟束之高閣而已。騷人墨客。競以娛戲摹寫爲事。豈復知道理之言爲可貴哉。邵武大守南克馮侯考。前在延平時。慕先生之爲人。搜訪遺文。得之民間。蓋元進士曹道振所編次者。首年譜。次詩文。次附錄。次外集。凡十八卷。重加考訂。刻版以廣其傳。及來茲郡。又載以隨。惟恐或失之。誠以道理之言。有補於世者。所當貴也。貴道理之言。則其爲政從可知矣。潛亦竊慕先生者。旣喜斯集之傳。俾後生晚學。得以因之。考見其道。有所感焉而興。又欲後之嗣政於此者。知侯能以振文右道爲心。而弗替也。故僭序之。時成化七年春二月二十有八日。中順大夫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經筵官同修國史莆田柯潛序。

重刊羅先生文集序

天下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者歸諸聖。造道者歸諸賢。夫聖不可尙已。聖而下者。能幾何哉。是故流連光景。嘲弄風月。言之技也。勦取影響。掇拾緒餘。言之陋也。叛道背經。立門築室。言之蠹也。飾章繪句。踵謬承誤。言之雜也。有識君子皆陋之。即使或災於木。曰文矣文矣。其何以信今而傳後耶。惟有精思力踐。超穎妙悟。遠承師傳。深契道體。微之而順情理性。顯之足以經世宰物。近之而章程一代。遠之則足以垂憲百世。小之而化家範圍。大之則足以擴天地。橫四海。夫若是者。言之善歟。文之精歟。惟宋諸先生。自周濂溪。程明道。伊川。兄弟。鳴於西北閒。俾聖學大明。如日星麗天。江海行地。固爲世道慶。自龜山載道而歸也。程師卽喜之曰。吾道南矣。然或繼承匪人。抑何以演其源而揚其波耶。幸有豫章羅先生。受業龜山之門。獨得不傳之祕。故自有先生之學。一傳而爲李延平。再傳而爲朱晦庵。由是海濱鄒魯。於斯盛哉。乃今讀豫章之集。遵堯有錄。議論有要語。雜著有題詠。誨子姪有書文。夫皆起自身心。出於至誠。以爲心則善身。以化民則善俗。以達天下則善治。其有功於世教。豈小補云。余來董延郡庠。景慕先哲。披閱往訓。每以舊集年久漫漶爲惜。庠生文明。爲先生遺裔。乃取舊集新之。索余言以序。余嘉其能不墮祖德也。而紀諸首。時隆慶五年春三月初十日。延平府儒學教授。分宜歐陽佑序。

宋史本傳

羅從彥字仲素。劍浦羅源人。曾祖文弼。祖世南。父神繼。從彥幼穎悟。不爲言語文字之學。及長。嚴毅清苦。篤志求道。徒步往從楊時受業。見三日。卽驚汗浹背。曰。不至是。幾虛過一生矣。時弟子千餘人。無及從彥者。嘗講易至乾九四爻。告以曩聞。伊川說甚善。從彥卽裹糧走洛。見而問之。頤反覆以告。亦不外是。乃歸卒業。盡得不傳之祕。時嘗語以今之學者。只爲不知爲學之方。又不知學成要何用。此須是著力來。實見聖賢所得之道。若只要博古通今。爲文章。作忠信愿慤。不爲非義之事。則古來如此等人不少。且如東漢處士名節有聞者多。責以古聖賢之道。則略無毫髮相似。以彼於道。初未有聞故也。方今學者。平居則曰。吾常爲古人之所爲。纔有事到手。便措置不得。由是觀之。學而不聞道。猶不學也。又嘗教學者讀書之法。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從容默會。於幽閒靜一之中。超然自得。於書言象意之表。蓋其所得者如此。時之壻沙縣陳淵。嘗詣之。必竟日乃返。語人曰。自吾交仲素。日聞所不聞。其奧學清節。真南州冠冕。旣而築室羅浮山中。絕意仕進。終日端坐。以體驗天地萬物之理。閒謁時將樂溪上。吟詠而歸。充然自得。著遵堯錄。述祖宗以來。宏規懿範。及名臣碩輔。論建謨畫。下至元豐功利之人。紛更憲度。貽患國家。撮要提綱。無非理亂安危之大。其論治曰。祖宗法度不可廢。德澤不可恃。廢法度則變亂之事起。恃德澤則驕佚之心生。自古德澤最厚。莫若堯舜。苟爲可恃。必傳其子。文武成康。法度至明。向使子孫世守其遺緒。雖至今存可也。

又曰。君子在朝。則天下治。蓋君子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治。小人在朝。則天下亂。蓋小人惟效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亂。又曰。天下之變。不起於四方。而起於朝廷。譬如人傷元氣。則寒暑易侵。木傷蠹蝕。則風雨易折。故內有林甫盧杞之奸。則外必有祿山朱泚之亂。論士行曰。周孔之心。使人明道。學者果能明道。則周孔之心。深自得之。上世人才。惟能如是。故視死生去就。如寒暑晝夜之常。而忠義行之者易。至漢董仲舒。公孫弘。倡言經術。唐韓愈。柳宗元。誇尙古文。二旨漸失。周孔之心。於是明道者寡。視死生去就。如萬鈞九鼎之重。而忠義行之者難。其議論醇正。類此。晚始就特科。授博羅主簿。卒於官。年六十四。世稱豫章先生。潛祐閒諡文質。一子啟敍。

年譜

宋神宗熙寧五年壬子。先生生於劍浦之羅源鄉。

按先生行實及羅革題語孟解後。皆云先生享年六十四。嘉定六年癸酉。郡守劉允濟。繳進遵堯錄。狀云。七十九年。孤憤之氣。鬱鬱未伸。咸淳六年庚午。馮夢得題先生文集云。余後七十年而生。又云。自生髮未燥。已知敬慕。今六十五年矣。以是知先生生於壬子。歿於乙卯。蓋六十四歲也。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先生一十五歲。

紹聖元年甲戌。先生二十一歲。

元符元年戊寅。先生二十七歲。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先生三十歲。

崇寧元年壬午。先生三十一歲。

大觀元年丁亥。先生三十六歲。

政和元年辛卯。先生四十歲。

二年壬辰。先生四十一歲。始受學於楊龜山先生之門。

六年丙申。先生四十五歲。李延平先生來受學於門。

七年丁酉先生四十六歲見楊先生於毘陵。
重和元年戊戌先生四十七歲自京師歸鄉。

宣和元年己亥先生四十八歲。

六年甲辰先生五十三歲作韋齋記。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先生五十五歲遵堯錄成。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先生五十六歲。

紹興元年辛亥先生六十歲。

二年壬子先生六十一歲以特科授博羅縣主簿八月上丁以郡守周綰之命率諸生行釋菜禮。

五年乙卯先生六十四歲歿。

按先生行實及沙陽志皆云卒於官子敦敍早歿喪不得歸數年族人羅友爲惠州判官遣人護歸至汀州遇草寇竊發遂寄葢於郡之開元寺又數年門人李愿中始爲歸葬於本郡羅源黃濟坑之原然先生族弟革題先生集二程語孟解後云享年六十有四自廣回卒於汀州武平縣龜山先生答胡康侯書亦云仲素死於道途又與前說不同。

寧宗嘉定六年癸酉郡守劉允濟繳進遵堯錄乞賜諡又得先生墓於荆榛之中爲修整立石以表道架亭以行祀給官田以其租半給守墳半供祀事每歲寒食命教授率諸生致祭。

理宗淳祐六年丙午。福建提刑楊棟請諡。
七年丁未。賜諡文質。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辛丑。賴汝充題請從祀。

三十三年乙巳。徐學聚、方良彥題請從祀。

三十七年己酉。熊尙文題請從祀。

四十二年甲寅。從祀聖廟。稱先儒羅子。

皇朝康熙四十五年。允學臣沈涵疏。

賜御書扁額曰。奧學清節。縣於祠。

羅豫章先生文集目錄

卷之一

遵堯錄一并序

卷之二

遵堯錄二

卷之三

遵堯錄三

卷之四

遵堯錄四

卷之五

遵堯錄五

卷之六

遵堯錄六

卷之七

遵堯錄七

卷之八

遵堯錄別錄

卷之九

議論要語

卷之十

雜著四道

詩二十七首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一

宋 羅從彥撰

遵堯錄序

堯舜三代之君。不作也久矣。自獲麟以來。訖五代。千五百餘年。惟漢唐頗有足稱道。漢大綱正。唐萬目舉。然皆雜以伯道而已。有宋龍興。一祖開基。三宗紹述。其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見於紀綱法度者。沛乎大醇。皆足以追配前王之盛。故其規模。亦無所愧焉。在太平興國初。太宗嘗謂宰相曰。朕嗣守基業。邊防事大。萬幾至重。當悉依先朝舊規。無得改易。仁廟見東封西祀。及修玉清宮過侈。曰。如此之事。朕當戒之。若二聖者。其知所以紹述者耶。故終太宗之世。無復改張。終仁宗之世。一於恭儉。至熙寧元豐中。不然。管心鞅法。甲唱乙和。功利之說。雜然並陳。宣和之末。遂召金人犯闕之變。蓋其源流。非一日也。今皇帝受禪。遭時之難。憫生民之重困也。發德音。下明詔。悉剋熙豐弊法。一以遵祖宗故事爲言。四方企踵。以望太平矣。議者猶謂金陵之爛。勢未能熄。天下皆其徒。是抱薪而救火者也。臣懼其然也。竊語諸心。曰。昔唐吳兢作貞觀政要錄。本朝石介亦有聖政錄。豈苟然哉。因采祖宗故事。四聖所行。可以楷今傳後者。以事相比。類纂錄之。歷三年而書成。名曰聖宋遵堯錄。其閒事之至當。而理之可久者。則衍而新之。善在可久。而意或未明者。則釋以發之。以今準古。有少不合者。作辨微以著其事。又自章聖以來。得

宰相李沆等及先儒程顥共十人擇其言行之可考者附於其後若乃剏始開基之事廟謨雄斷仁心仁聞則於其君見之襲太平之基業守格法行故事竭盡公忠則於其臣見之爰及熙豐之弊卒歸於道分七卷添別錄一卷合四萬餘言欲進之黼座力未暇及而秋毫之閒已爽忽矣然事固有始啖而終合失之於前而得之於後者古人有之若周成王楚文王秦穆公是也不久朝廷清明敵人竄伏且當有以來天下之言輒紀歲月以俟采擇靖康丙午十月日延平臣羅從彥序

遵堯錄一

太祖

國初劍南交廣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西域北方皆未賓服太祖垂意諸將命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維筠鎮棣州以拒北寇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敵其家屬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管權之利悉以與之恣其周回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招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許便宜行事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以遣之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募死士使爲閒諜洞知邊境情狀每寇至必豫爲之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閒無西北之憂以至命將出師弔民伐罪平西蜀復湖湘下嶺表克江南兵力雄盛武功蓋世良由得猛士以守邊推赤心以御下之所致也

太祖以李漢超爲關南巡檢。使捍北敵。與兵二千而已。然以齊州賦斂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多不還。及掠其女以爲妾。帝召百姓入見便殿。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曰。無也。帝曰。往時敵兵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掠。汝於此時。能保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北敵之多。又問訟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帝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之富貴也。於是百姓感悅而去。帝使人語漢超曰。汝須要錢。何不問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太祖以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帝大怒。以其誣告忠臣。命練其人。予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免爾死。當請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帝曰。爾誣害我忠良。此才可貰死。爾賞不可得。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於是賞以一官。

太祖以賀惟忠知易州。及捍邊有功。遷正使。開寶二年。又加本州刺史。兼易定祁等州都巡檢使。惟忠在易州十餘年。繕治亭障。撫士卒。得其死力。每乘塞用兵。所向必克。威名震於北方。太祖以李謙溥爲隰州刺史。在州十年。并人不敢犯其境。開寶三年。移齊州團練使。後邊將失律。復以謙

溥爲晉隰沿邊巡檢。邊民喜之。

太祖登寶位日。有司捕得北敵二人。帝曰。汝等皆何人耶。曰。契丹遣來探事耳。帝曰。汝探國事。不過甲兵糧草百官數目而已。若朕腹中事。汝可探乎。特赦而遣之。二人叩頭感泣而去。

太祖建隆初。邊郡民有出塞外盜馬至者。官給其直。帝曰。安邊示信。其若此耶。亟命止之。還所盜馬。自是外人畏服。不敢犯塞。

開寶八年三月。北人遣使克妙骨謹思。奉書來聘。對崇德殿。其從者十二人。皆賜冠帶器幣。太祖曰。晉漢以來。北方強盛。蓋由中朝無主。晉帝豪塵。否運已極。今慕化而來。亦由時運。非涼德所致也。召見講武殿。觀武士習射。又燕長春殿。

建隆元年。太祖遣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百餘萬斛。可發以貸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若歲洊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問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合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此當決於宸衷。帝卽命發廩貸民。

臣從彥釋曰。人君之所以有天下者。以有其民也。民之所恃以爲養者。以有食也。所恃以爲安者。以有兵也。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昔孟軻氏以民爲貴。貴邦本也。故有民而後有食。有食而後有兵。自子貢問政。孔子所答觀之。則先後重輕可知矣。太祖建隆初。揚泗饑民多死者。沈倫請發軍儲以貸之。此最知本者也。況軍儲又出於民乎。夫以廩粟賑民。固有召和氣致豐稔之道。然水旱無常。萬

一歲游饑無所收取。倫之言未爲不信也。嗚呼！太祖可謂善聽言者也。

太祖嘗擇官使江南。頗難其人。一日謂盧多遜曰：「李穆士大夫之仁善者，詞學之外，他無所預。」多遜曰：「穆履行端直，臨事不以死生易節，所謂仁而有勇者也。」帝曰：「若如爾言，使江南無以易穆者，遂遣之。」

太祖命諸將西征，以地圖授王全斌等，謂之曰：「西川可取否？」全斌曰：「臣仗天威，遵廟筭，剋日可定。」龍捷都校史延德奏曰：「西川除在天上，卽不能得。若舟車足迹可至，以今之兵力，到卽平爾。」帝壯其言，謂全斌曰：「汝等果敢如此，朕復何憂？」卿發計日望捷書也。所破郡縣，止籍其器甲芻糧，當爲朕傾帑藏賞戰士耳。故西師所向，人皆效命，動有成功，若席卷之易。」

王全斌收蜀，沈倫以給事中爲隨軍水陸轉運使。王全斌等入成都，爭取玉帛子女，倫獨廉清無欲。僞蜀羣臣有以珍異奇巧之物爲獻者，皆拒之。東歸篋中所有，才圖書數卷而已。帝悉知之，遂貶全斌等，以倫爲戶部侍郎、樞密副使。

開寶九年，召隨州留後王全斌授寧武軍節度使。初，全斌以伐蜀私取財物貶秩。至是，帝謂之曰：「朕以金陵未下，常慮平吳諸將恣行貪暴，抑卿數年爲朕立法。江南旣平，還卿旄鉞，又別出器幣錢貨數萬賜之。」

趙普秉政時，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普。普白太祖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來使可也。」普叩頭辭避。帝曰：「大國之體不可自爲削弱，當使勿測。旣而後主遣其弟從善入貢，常賜外密賚白金。」

如遺普之數。江南君臣始大震駭。服帝偉度。

太祖將征江南。李煜遣其臣徐鉉朝於京師。鉉以名臣自負。其來也。欲以口舌馳說存其國。日夜計謀。思慮言語應對之際詳矣。及其將見也。大臣亦先入請言。鉉博學有才辨。宜有以待之。帝曰。第去。非爾所知也。明日鉉朝。曰。煜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未有過失。奈何見伐。其說累數百言。帝曰。爾謂父子為兩家。可乎。鉉無對而退。

太祖征江南時。錢俶遣幕僚黃夷簡入貢。召謂之曰。汝歸語元帥。訓練甲兵。江南倔強不朝。我將發師討之。元帥當助我。無惑人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及江南平。又召兩浙使謂曰。俶克毘陵有大功。今當暫來。與朕相見。以慰延賞之意。即當遣還。不久留也。朕三執珪幣。以見上帝。豈食言者乎。

嶺南劉鋹。性純巧。嘗自結真珠鞞。為戲龍之狀。以獻太祖。臻於奇妙。帝厚賜之。謂左右曰。移此心以勤民政。不亦善乎。鋹初在國中。多置醜以毒臣下。帝幸講武池。從官未集。鋹先至。詔賜卮酒。鋹心疑之。捧杯泣曰。臣承祖父基業。違拒朝廷。煩王師致討。罪在不赦。陛下既待臣以不死。願為大梁布衣。觀太平之盛。未敢飲此酒也。帝笑曰。朕推赤心置人腹中。安有此事。即取酒自飲。別酌以賜鋹。鋹慚謝。

左飛德使李承進。嘗事後唐莊宗。太祖召承進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而享國不久何也。承進曰。莊宗好田獵。將士驕縱。惟務姑息。每乘輿出次近郊。禁兵衛士。必控馬首曰。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援。莊宗即如所欲給之。若是者非一。因而召亂。蓋威令不行。而賞賚無節所致。帝撫髀歎曰。二十年夾河戰爭。取

得天下。不能以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性。以茲臨御。誠爲兒戲。朕撫養士卒。固不吝爵賞。苟犯吾法。惟有劍耳。

太祖收蜀。得將士之精者。置川班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龍直等。開寶四年。祀南郊。禮畢。行賞。帝以御龍直。扈從郊祀。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殿直不得如例。乃擊登聞鼓院。上訴。陳乞。帝怒。遣中使謂之曰。朕之所與。卽爲恩澤。又焉有例。命斬其妄訴者。四十餘人。遂廢其班。

太祖初定天下。埽五代之失。日不暇給矣。然猶命汪徹定宗廟。竇儼典禮儀。聶崇義正禮器。和峴修雅樂。覽訪儒術。疇咨治道。建隆元年。太祖幸國子監。因詔修飾祠宇。及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象。帝親撰文。宣王。堯國公。二贊。二年。以右諫議大夫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學。遣中使以酒果賜之。謂侍臣曰。今之武臣。欲盡令讀書。貴知爲治之道。

國初取士。宗伯之司。曠而未設。但擇名臣。有聞望於禁掖臺省者。權典之。太祖嘗謂近臣曰。聞及第舉人。呼有司爲恩門。自稱門生。見知舉官。輒拜之。此甚薄俗。非推公取士之道。又搢紳間。多以所知進士。致書主司。謂之公薦。朕慮誤取虛譽。當悉禁之。翰林承旨陶穀。以子邴及第。詣閣門謝。帝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安有登進士第者。亟命。中書覆試。自今貢舉人。有父兄食祿者。奏名之時。別拆之。

乾德元年。詔舊置制舉三科。其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其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其三曰。詳嫻吏理。達於教化。并許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若二千字已上。取文理優長者登焉。

建隆四年將行南郊之禮。太祖謂范質曰：「中原多故，百有餘年，禮樂不絕如綫。今天下無事，時和年豐，務在報神，資乎備禮。卿等宜講求遺逸，遵行典故，無或廢墜。」副朕寅恭之意。

開寶九年，太祖幸西京，有事南郊。先時霖雨彌旬不止，至是雲物晴霽，觀者如堵，垂白之民相謂曰：「我輩少屬離亂，不圖今日復覩太平。」天子儀衛至，相對感泣，駕還，御五鳳樓，大赦，有司請正一統太平之號。帝曰：「今河東未平，幽薊未復，而以一統爲號，無乃不可乎？」雖僭位漸已克定，若云太平，朕所慚也。

國初天下貢賦盡入寶藏庫，乾德中所積充羨，太祖顧左右曰：「軍興饑饉，須豫爲之備。」若臨事厚斂，非長計也。當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以貯金帛。

開寶二年秋，有司言：「太倉貯廩，止於明年二月，請分屯諸軍，仍率民船，以資江淮糧運。」太祖大怒，切責計司曰：「國無九年儲，曰不足，汝不素爲計度，而使倉儲垂盡，乃使分屯兵師，括率民船以餽運，是可卒致乎？且設爾等何用，苟有所闕，必爾乎取之。」三司使楚昭輔、皇懼計不知所出，乃詣晉邸見太宗，乞於上前解釋，稍寬其罪，使得盡力營辦，帝許之。

太祖在周朝，知李昉名，及卽位，任以爲相。因語昉曰：「卿在先朝，未嘗傾陷一人，可謂善人君子者也。」

王著罷職翰林，太祖謂宰相曰：「學士深嚴之地，當選謹重之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先朝，由翰林學士遷端明，今又官爲尙書，難於復召。」帝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以朕意，勉赴所職，儀於是再入翰林。

錢昱自白州刺史求文資得祕書監連典數郡無治聲太祖謂宰相曰此貴家子不可任丞郎改郢州團練使

大理評事陳舜封因奏事語頗捷給類倡優帝問誰之子舜封自言其父承業爲教坊都知帝曰此雜類安得任清望官蓋執政不爲國家區別流品所致改授殿直

教坊使有衛得仁者以老求外任官且援同光故事求領郡太祖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也豈可效之耶中書擬上州司馬帝曰上州之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止可於樂部轉遷耳乃授太樂書令

太宗在晉邸時嘗以錢五百千遺中丞劉溫叟溫叟不敢辭貯於別室明年重午又以角黍遺之使人至見前所送錢扃牖如故還白其事太宗曰我錢尙不用況他人乎溫叟真廉士也哉亟命輦返密白於太祖太祖曰執廉節鎮澆風溫叟有之

太祖聰明英睿善知人下位中有一行可觀一才可稱者皆自聖知不次拔擢嘗以中牟縣令李鶴爲國子監丞延州錄事參軍段從革爲贊善大夫定州錄事參軍郭思齊爲太子中允河南節度判官石雄爲補闕萊蕪縣令劉琪爲拾遺安丘縣尉張邈爲將作監丞鄭州防禦判官李搏爲監察御史當時州縣無滯才朝廷稱得人焉

太祖初有天下欲知外事用隰州刺史史珪察訪珪招權通奸欲有所欺德州刺史郭貴部下爲奸通判

大理評事梁夢昇陰持之。以是事多違戾。貴無如之何。貴與珪素善。因以其事告珪。珪乃記其事於尺牘。欲伺便言之。一日帝忽言。今中外所任。皆得其人。珪乃曰。今之文臣。亦未必皆善。乃探懷中尺牘。奏之曰。祇如德州通判梁夢昇。欺蔑刺史。幾至於死。帝曰。非刺史有奸賊乎。夢昇真清強吏也。因以尺牘授左右曰。持此付中書。以夢昇爲贊善大夫。尋出珪於外。

乾德中。金部郎中段思恭。通判眉州。會大兵之後。亡命結集。羣盜蠭起。逼州城。刺史趙延進懼賊之衆。力不能禁。將以麾下奔嘉州。思恭止之。因率屯兵與賊戰。彭山軍士觀望無鬪志。思恭募先登者。旌以厚賞。於是諸軍鼓勇力戰。羣賊敗走。思恭矯詔。以上供錢帛給之。後度支以擅用官錢。請繫獄治罪。帝嘉其果幹。勿劾。令知州事。

太祖以右贊善大夫錢文敏知瀘州。召見講武殿。謂曰。瀘州最近蠻獠。猶宜綏撫。聞知州葛思齊兵馬監押郭重遷等。掎斂於民。頗爲不法。特其地遠。謂朝廷不知。爾至爲朕鞠之。苟有一毫侵民。朕必不赦。

乾德四年。太祖宴宰相樞密使。開封尹兩制等。於紫雲樓下。論及民間事。謂趙普曰。下民之愚。雖不分菽麥。如藩侯不爲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容之。普對曰。陛下愛民如此。堯舜之用心也。臣等不勝大幸。

開寶初。宴藩臣於內苑。酒酣。太祖曰。卿等國家舊臣。能悉心藩鎮。以惠民爲意乎。獨王彥超進曰。臣素無功能。出於遭遇。臣年已衰朽。願歸丘園。臣之志也。丘園一本作兵柄。武行德向拱。郭義。袁彥等。爭論疇昔功勳。帝

曰。前朝異世事。安足論也。翼日皆罷。鎮授以環衛。

太祖修大內既成。寢殿中令洞闕諸門。使皆端直開豁。無有壅蔽者。因謂左右曰。此如我心。小有邪曲。人皆見之耳。

臣從彥釋曰。人君者。天下之表。若自心正。則天下正矣。自心邪曲。何以正天下。太祖於寢殿中。令洞闕諸門。使皆端直開豁。無有壅蔽。以見本心。可謂知君道矣。夫闕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堯舜之道也。若太祖可謂近之者也。

太祖嘗盛暑中露臥。抵夜左右請避之曰。星月之下。不可露臥也。帝曰。常人之情。觀星月爛然。則生悚畏。至於閭室得欺之乎。

太祖一日朝罷。御便殿坐。俛首不言者久之。內侍王繼恩進曰。陛下退朝。略無笑語。與常日不同。臣不知其故也。帝曰。爾謂帝王可容易行事耶。且來前殿。我乘快指揮一事。偶有誤失。史必書之。我所以不樂也。

太祖初好弋獵。常狩於近郊。遂走兔。馬蹶而墜。以所佩刀刺殺所乘馬。既而悔之曰。吾爲天下主。而輕事田獵。非馬之罪也。自此遂不復獵。

魏國長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中。太祖見之。謂主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帝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相視亦競爲之。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浸廣。實汝之由。主慚謝。後因侍坐。與孝章皇后閒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妝肩輿。乘以

出入。帝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黃金飾之。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古語云。只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使天下之人何仰哉。

太祖常言。天命所屬。王者不死。周世宗每見將帥。容貌魁壯。爲士心所附者。率多疑忌。見人之形氣磊落者。多因事誅之。而朕日侍其側。都不爲慮。凡帝王固當推心待下。豈可以臆度而濫刑誅。若夫命數之所鍾。亦非人謀之能屏。故開寶之前。惟殿前都虞侯張瓊。以忤晉邸伏法外。未嘗輒誅大臣。

陶穀爲學士。嘗晚召對。太祖御便殿坐。穀至。望見上前。而復卻者數四。左右推宜甚急。終彷徨不進。帝笑曰。此措大索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帝已束帶。穀輒趨進。

臣從彥辨微曰。學士職親地禁。非謹重之士。有器識文章者。不可居其任。陶穀不知爲如何人。其在翰林也。太祖御便殿坐。召之前。卻不進。卒使天子致禮於詞學之臣。束帶以見之。此其廉恥有足稱者。非特穀也。古者君臣之間。禮義廉恥而已矣。上知有禮。而不敢慢其臣。而下知廉恥。以事其君。上下交修。則天下不足爲也。

太祖朝。臣僚有功當進官。帝不喜其人。欲勿進。趙普力請之。帝怒。固不與轉官。普爭之曰。賞者聖人所以勸善。罰者聖人所以懲惡。夫爵賞刑罰。乃天下之爵賞刑罰也。非陛下之爵賞刑罰也。陛下豈得自專之耶。帝不能容。乃拂衣起。普亦隨之。帝入宮門。普立於宮門不退。帝乃悟。卒可其奏。臣從彥辨微曰。賞罰者。人主之大柄也。賞所以勸功。罰所以懲罪。天下共之。太祖時。臣僚之有功當

進官。此天下之大公也。帝不喜其人。欲勿進。此蔽於私者也。普力請之。至犯帝怒。普之言賞罰。蓋合天下之大公。無可貶者。然古之善諫者不然。優游不迫。因其所明而道之。則其聽之也易於反掌。故訐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辨者。其說多行。若普者。不遇剛明之君。能勿觸鱗乎。嗚呼。太祖真大度有容者也。雖不免於私。然亦不能塵其光明也。

太祖一日後苑挾弓彈雀。臣僚中有一人稱有急事請見。帝亟出見之。及覽奏。乃常事耳。帝怒曰。此何爲急事。其人曰。亦急於彈雀。帝以斧鉞柄撞其口。兩齒墜焉。其人徐跪地取齒置於懷中。帝曰。汝持此齒訟我耶。曰。臣不敢訟陛下。自有史官書之。帝怒解。於是賜以金帛。慰勞而遣之。

臣從彥辨微曰。古者忠臣之事君也。造次不忘。納君於善。有翦桐之戲者。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戒者。則卽時戒正。不敢嘿嘿也。太祖於後苑挾弓彈雀。當時臣僚中有以急事請見者。豈近是耶。及犯帝怒。因以齒之墜也。而倣以史官使人君動作不敢非禮。莫大之益也。

太祖嘗患趙普專政。欲聞其過。一日召翰林學士竇儀。語及普所爲多不法。且譽儀早負才望之意。儀盛言普開國勳臣。公忠亮直。社稷之鎮。帝不悅。儀歸家。召其諸弟。張酒席語曰。我必不作宰相。然亦不詣珠崖。吾門可保矣。旣而召學士盧多遜。多遜嘗有憾於普。又喜其進用。因攻普罷之。出鎮河陽。普之罷甚危。賴以舊勳脫禍。多遜遂參知政事作相。太平興國七年。普復入相。多遜有崖州之行。

臣從彥辨微曰。趙普才器過人。其謀斷足以立事成功。若其崇政。則信必有之。以太祖之大度有容。

而惡其專。至召儀等問之。則普之所爲可知也已。古者進退人臣自有道。而宰相者。乃輔天子以進賢退不肖者。不可不謹也。普身爲宰相。使帝不得直道而行。徒以勳舊脫禍。而多遜代之。詩曰。公孫碩膚。赤鳥几几。普則愧之矣。

太祖嘗幸華州。至龍興觀。賜道士蘇澄隱衣一襲。銀五百兩。絹五百匹。澄隱戒行精至。性穎悟。博涉經史。兼通釋典。帝問曰。師年踰八十。而容貌甚少。是能養生也。宜以其術教朕。對曰。臣之養生。不過精思鍊氣耳。若帝王養生。則異是。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樸。無爲無欲。凝神太和。在昔黃帝享國永年者。得此道也。帝大悅。故有是賜。

臣從彥辨微曰。賜予雖出於人君之仁。要受賜必有以稱之可也。澄隱善養生。吐談可喜。不肯以其術市恩。以誤至尊。其論帝王養生。則以無爲無欲。凝神大和者言之。此羽衣中之最賢者也。帝命賜衣一襲足矣。至若金帛之賚。似未有以處之。澄隱不知固辭何也。蓋方外之士。與儒不同。辭受取舍。非所以責澄隱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二

遵堯錄二

太宗

太宗初命趙普爲相。諭之曰：朕以卿先帝舊臣，功參佐命，卿宜悉心以副朕意。但能謹賞罰，舉賢能，弭愛憎，何慮中國不治。朕若有過，卿勿面從。古人恥其君不及堯舜，其勉之哉。他日謂近臣曰：趙普事先帝，與朕最爲故舊，能斷大事，傾竭自效，盡忠國家，真社稷臣也。

雍熙三年，太宗謂宰相曰：中書樞密院，朝廷政令所出，治亂根本，繫之於茲。卿等當各竭公忠，以副任用。大凡常人之理，未免姻故之情。苟才不足稱，遺之財幣可也。公家之事，不可曲徇。朕亦有親舊，若才用無取，未嘗假以名器也。

淳化五年夏四月，太宗謂蒙正等曰：朕以宰相之任，所職甚重，欲修唐朝書考故事，以責卿等輔佐之效。又念考第之設，亦空言耳。莫若撫中外，和陰陽，使百度大理，一人端拱無事，此宰相之職也。豈有居其位而不知其任乎。

至道元年夏四月，擢呂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帝召端謂曰：廟堂之上，固無虛授，但能進賢退不肖，便爲稱職。卿宜勉之。端歷官識大體，今雖進擢，帝以謂任用之晚，每奏對，同列多出異議，因出詔諭之曰：自

今中書事必經呂端詳酌乃得奏聞。

臣從彥釋曰。太宗之命呂端也。說者謂宰相之任在乎登進賢才。黜遠庸佞。而總其綱目。萬事自理。故曰。天子擇宰相。宰相擇百官。非才之人不可虛授。其言是已。若太宗者。其知所以命相者歟。端賢相也。帝以其任用之晚。且患同列之多異議也。因出詔諭之曰。自今中書事必經呂端詳酌。乃得奏聞。非信任之篤。遇之端一者。其孰能之。

端拱中。考工員外郎畢士安。爲冀王府記室參軍。有詔。臣僚各獻所爲文。太宗閱視累日。問近臣曰。其文可見矣。其行孰優。有以士安對。帝曰。卿言正合朕意。命以本官知制誥。

太宗尤重內外制之任。每命一舍人。必咨問宰輔。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後授之。後因覽唐故事。見其多自卑位作學士者。會蘇易簡薦吳人浚儀尉周亨。俊拔可任。帝俾易簡索其文章。得白。花庭賦閱之。語易簡曰。可日令敍遷京秩。更徐觀之。改光祿寺丞卒。

太子中舍王濟。方正好言事。太宗謂宰相曰。法官尤宜謹擇。苟非其人。或有冤濫。感傷和氣。必致天災。宰相曰。惟守法不回者。可符聖意。帝曰。王濟數言事。必有特操。可試之。遂令權判寺事。

太宗選祕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爲諸州知州。因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非其人。則下有受其弊者。昔後漢秦彭。爲潁川郡守。教化盛行。百姓懷惠。乃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以一郡守。尙能有感。若帝王崇尚德教。豈太平之不可致。而和氣之不可召也。

淳化五年夏五月。太宗謂宰相曰。諸州長吏。所委尤重。審官院進所選朝京官。充知州者。三十餘人。御前印紙。歷子。朕親書於其前。曰。勤公潔己。奉法除奸。惠愛臨民。方可書爲勞績。本官月俸。並給實錢。令知審官院。錢若水分賜之。因謂若水曰。所賜戒諭。有奉法除奸之語。恐不曉者。從而生事。以求功勞。可諭之云。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耳。

太宗初。常詔轉運使。考按諸州。凡諸職任。第其優劣。未幾復遣使分行州縣。廉察官吏。是歲五月。河南官法曹參軍高佺。伊闕縣主簿翟麟。鄭州滎澤縣令申廷溫。皆以罷軟不勝任。惰慢不親事。免官。

至道中。分遣朝臣爲諸道轉運司。承受公事。以察州縣刑政。官吏治蹟。更次入奏。三年。供奉官劉文質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輔之。李易直。文仲儒。梅旬。高鼎。廖遺慶。姜嶼。戚綸等八人。有治績。并降璽書褒諭之。

太宗嘗謂宰相曰。歷代王者。多以求賢爲難。何代無材。但繫用與不用耳。豈必畋游夢卜。乃稱賢哉。

太宗嘗謂近臣曰。國家選才。最爲切務。人君深居九重。豈能徧識之哉。必須采訪。苟稱善者多。卽是操履無玷。但擇得一好人。爲益無限。古人云。得十良馬。不如得一伯樂。得十利劍。不如得一歐冶。茲言有理。朕孜孜諮訪。只要求人。庶得良才。以充任使。趙普曰。帝王進用良善。實太平之基。然君子小人。各有黨類。不可不察也。帝然之。

太宗嘗謂近臣曰。國家取士。必歷級而升。下位之人。韜晦才行。誠亦有之。當勿以此爲限。成朕急賢之意。

又曰。人之行實。不以位之高下。雖卑秩下位。不可謂無良士。然君子含章守道。難進易退。不求聞達。朕嘗患其不能知也。呂蒙正曰。迭試可任。則能否洞分。帝曰。若善惡則不可得而知矣。曰。亦迭試可也。苟暫聞其善惡。有涉愛憎。恐誤任使。故須久而察之。則賞罰不濫矣。帝然之。

太平興國中。太宗謂宰相曰。邇來貢舉混雜。乃有道釋之流。還俗赴舉。此等不能端一其業。他日居官。必非廉士。進士須先通經術。遵周孔之教。亦有迭相倣效。止習淺浮文章。殊非務本之道也。當下詔切責之。

端拱二年。太宗親試進士。得陳堯叟等。並賜及第。仍作箴賜之。勉以修身謹行。稽古效官之意。三年親試。得孫何等。面戒之曰。汝等苦學登科。朕方以文治天下。王事之外。勵精文翰。無墜前功。命以儒行篇賜之。俾爲座右之戒。

太宗嘗謂近臣曰。朕雖寡薄。乘戰爭之後。孜孜求治。未嘗不欲加惠於民。若杜兼并。抑游惰。前世難行之道。朕當力行之。十數年閒。家給人足。庶可致矣。政無巨細。欲速成者。必無其效。苟以道德化民成俗。未可以歲月冀也。

太宗嘗謂宰相曰。井田之制。實經國之要道。後世爲天下者。不爲井田。則貧富不均。王化何由而行。自秦滅廬井。置阡陌。經界廢而兼并作。漢魏以降。民受其弊久矣。朕臨大寶。軫念黎庶。雖井田之制。不可卒復。因時創法。漸均貧富。則朕別有規制。終當行之。以安四海。

太宗嘗覽鄭州何昌齡均田疏。語近臣曰。土著之民。若一一均平。選通達物理之官。周知人閒利害者。精於制置。使稍近古。自然衣食豐足。盜賊自消。供賦可從而省也。彼管權之利。何所用哉。俟五七年閒。當力行之。此朕之志也。寇準曰。均田之法。隋文尙能興復。況聖代乎。

端拱中。太宗謂宰相曰。燕射之禮。廢之已久。朕欲恢復古道。當令有司講求儀法。俟弭兵。與卿等行之。至道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求古之制度。思欲振復。而亡者十有七八。古者衣裳冠冕。皆有法象。所以檢束人之容貌。動遵典禮。漢魏以來。隨時所尙。屢經變易。近代服飾。去古逾遠。舊制罕存。誠可惜也。寇準曰。古者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所以節人心而昭禮制也。若今所服之鞞。乃趙武靈胡服。公私通用之。與古之履烏殊矣。

太宗初卽位。謂宰相曰。朕嗣守基業。邊防耑大。萬機至重。當悉依先朝舊規。無得改易。

太宗嘗謂近臣曰。朕生於亂世。南北紛爭。一本作犬戎猾夏。之日。已七八歲。當時道路泥濘。人民艱苦。謂更無好時

世。孰謂今來萬事。羸理常自愧惕。近者蕩平寇孽。於朕何功。蓋上天開悟朕心。使之克勝。侍臣曰。古者天子有道。推德於天。今之聖諭。正合古道。

太宗嘗語近臣曰。國之上瑞。惟在豐年。頃者五穀屢登。人無疾疫。朕求治雖切。然而德化未孚。天貺若此。能無懼乎。

雍熙元年夏五月。太宗幸城南。因謂近臣曰。朕觀五代以來帝王。其始莫不勤儉。終則忘其艱難。恣於逸

樂不恤士卒。自生猜貳。覆亡之禍。皆自貽也。在人上者。豈得不以爲戒。

淳化三年。祕書監李至。進新校御書。太宗謂至曰。嗜好不可不謹。不必遠驗前古。祇如近世符彥卿。棄任節鎮。以射獵馳逐爲樂。由是近習窺測其意。競以鷹犬爲獻。彥卿悅。可兩人而假借之。其下因恣橫。侵擾。故知人君當淡然無欲。不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奸邪無自入焉。朕年長無他欲。但喜讀書。用監古今成敗。爾至拜舞稱賀。

臣從彥釋曰。太宗語李至曰。人君當淡然無欲。不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奸邪無自入焉。可謂善矣。夫嗜好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方其淡然不使形見於外。則其違道不遠也。於是時也。苟有皋夔稷契之徒。以道詔之。當視六經猶筌蹄。上與堯舜相得於忘言之地矣。至雖時之賢者。聞帝喜讀書。用監古今成敗之語。拜舞稱賀。謂爲將順可也。然於稷契皋夔之徒。則非其倫也。

太宗嘗語宰相曰。朕比觀書。見楚文王得茹黃之狗。苑路之嬪。畋於雲夢。三月不返。保申諫之。王引席伏地。申束箭五十。跪加王背者再。因趨出請死。王召而謝之。殺狗折嬪。務治國事。并國三十九。朕未嘗不三復其言。深加歎賞。自非君臣道合。何以至此。若君忽而不信。雖有直臣。將焉用之。

臣從彥釋曰。保申之能諫。楚文王之能從。其事見於劉向說苑。然文有小異。說苑言荆文王得如黃之狗。箇籬之嬪。畋於雲夢。三月不返。得舟之姬。淫。期年不聽朝。保申諫曰。先王卜以申爲保吉。今王得如黃之狗。箇籬之嬪。畋於雲夢。三月不返。及得舟之姬。淫。期年不聽朝。王之罪當答。王曰。不殺免。

於襁褓託於諸侯。願變更無筭。保申曰。臣承先王之命。不敢廢。王不受筭。是廢先王之命。臣寧得罪於王也。乃席王。王伏保。申束箭五十。跪加王背。如此者再。謂王起矣。趨出欲自流。乃請罪。王曰。此不殺之過。保實何罪。於是殺狗折爨。逐舟之姬。務治乎荆。兼國三十九。至漢興之初。蕭何。王陵。聞之曰。人君能奉先世之業。而以成功名者。其惟荆文王乎。故天下譽之至今。明王孝子忠臣。以爲法。保申之事。有之與無。臣不敢與知也。戰國之時。容或有之。亦必先王顧託之臣。與夫慈良之君。不忘先世艱難。克私從義者。乃可行矣。太宗提出言之。取其大意。非特施於一己。與子孫也。且以示天下後世。使知人君納諫之美。有至於此也。

太宗嘗召御史中丞王化基。至便殿。侍坐甚久。屬盛暑。令搢笏揮扇。問以邊事。化基曰。治天下猶植木焉。所患者根本未固耳。根本固則枝葉不足憂。今朝廷旣治。則邊郡何患不安。

契丹部屬有求內附者。太宗語侍臣曰。國家若無外憂。必有內患。儻無內患。必有外憂。脫句特邊事耳。皆可豫防。奸邪無狀。若爲內患。深可懼也。帝王用心。須當謹此。

唐置拾遺補闕。掌供奉諷諫。是時日奉內朝。常親旒扈。故凡事得以微辭諷諫。唐季權臣專政。阻絕諫官。不得侍從。太宗孜孜求諫。渴聞忠言。因改拾遺補闕。爲正言司諫。使專掌奏議。

左司諫知制誥王禹偁。嘗上言。請羣官候見宰相。朝罷於政事堂。同時接見。其樞密使。候都堂請見。並不。得於本廳接見賓客。以防請託。詔從之。右正言直史館謝泌言。以爲如此。是疑大臣以私也。古人有言。

曰。疑則勿用。用則勿疑。今天下至廣。萬幾至繁。陛下聰明寄於輔臣。苟非接見羣官。何以盡知中外事。若令都堂羣臣。請見咨事。無解衣之暇。夫左右大臣。使非其人。當斥而去之。既得其人。任之以政。又何疑耶。今請不得本廳接見賓客。以防請託。非陛下推赤心待大臣之意。太宗覽奏嘉歎之。卽追還前詔。令宰相樞密使。接見賓客如故。仍以泌所上書。送史館。

太宗嘗修正殿。頗施采繪。謝泌因對陳其事。卽日命代以丹堊。深加稱獎。賜金紫。拜左司諫。泌曰。陛下從諫如流。故臣得以竭誠。唐末有孟昌圖者。朝上諫疏。暮不知所在。詩人鄭谷。爲詩以憫之。前代如此。安得不亂。帝爲動容久之。

太宗嘗謂宰相曰。朕思君臣之間。要在上下情通。卽事無凝滯。若稍閒隔。豈能盡其道。宋琪曰。易卦乾在上。坤在下。謂之否。此天氣不下降。地氣不上騰之謂也。坤在上。乾在下。謂之泰。此天地交泰之象也。故凡君臣之道。必在情通。乃能成天下之務。帝曰。自古帝王。未有不任用賢良。致宗社延永。皆是自己昧於知人。不能分別善惡。爲奸邪蔽惑。以致顛覆。琪曰。前古治亂。皆由帝王。若帝王聖明。臣下得以宣力。奸邪之輩。自然屏迹。

太宗嘗謂呂蒙正等曰。凡爲君作一惡事。簡策所載。萬祀不滅。使後人觀之。以爲鑒戒。故堯舜爲善。而衆美歸之。桀紂爲不善。而衆惡萃之。可不謹耶。大凡有國有家者。未有不欲進君子。退小人。然而君子少。而小人多何也。蒙正曰。時有盛衰。苟邦國隆盛。則君子道長。及乎將衰。則小人在位。俟其爲惡彰。則

政亦有損。古人云：小人害正，信不虛語。賢人若遇暗主，晦迹丘園，畏小人之用事耳。有國有家者，尤在辨察小人，不可不早。帝深然之。

淳化四年，開封府雍丘縣尉武程上疏，願減後宮嬪嬙。太宗謂宰相曰：武程疏遠小臣，不知宮闕中事，內庭給事不過三百人，皆有所掌，不可去者。卿等顧朕之視妻子，如脫屣耳，所恨未能離世絕俗，追蹤羨門矣。必不學秦皇漢武，作離宮別館，取良家子女以充其中，爲萬世譏議。卿固合知之。李昉曰：臣等家人，朔望朝禁中，備見宮闈簡儉之事。武程疏賤，妄陳狂瞽，宜加黜削以懲之。帝曰：朕曷嘗以言罪人，但念其不知耳，終不加罪。

臣從彥辨微曰：太宗時，內庭給事不過三百人，皆有所掌，不可去也。武程疏遠小臣，妄陳狂瞽，帝不罪之，以來天下之忠言，可謂善矣。然語宰相曰：卿等顧朕之視妻子，如脫屣耳，所恨未能離世絕俗，追蹤羨門，則是過高者之言也。夫王化之本，關雎之訓是也。有關雎之德，必有麟趾之應。此周之所以致太平者也。若羨門等語，超然有塵外意，恐後世好高者聞而說之，則其失必有自矣。非人倫之美也。

至道元年三月，太宗召三司孔目吏李溥等，對於崇政殿，問以計司錢穀之務。溥等言盡知其利病，然不可以口占。願條對許之。俾中使押送中書，限五日悉令條奏。及上，帝謂宰相曰：李溥等令陳所見，亦頗各有所長。朕嘗謂陳恕曰：若文章稽古，此輩固不可望士人。至於錢穀利病，此輩自幼枕藉寢處其中。

必能周知根本。卿但假以顏色。引令剖陳。豈無資益。恕等剛強。終不肯降意諮問。宰相呂端對曰。耕當問奴。織當問婢。

臣從彥辨微曰。君之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太宗召李溥等。問以計司錢穀之務。使陳恕假之顏色。引令剖陳。恕等終不肯降意下問。未必非也。呂端以耕當問奴。織當問婢言之。蓋失之矣。

太宗嘗曰。清淨致理。黃老之深旨也。汲黯臥理淮陽。宓子賤彈琴治單父。蓋得其旨者也。朕當力行之。呂端曰。行黃老之道。以致昇平。其效甚速。呂蒙正曰。老子曰。治大國若烹小鮮。夫魚撓之則亂。比來上封事求更制度者甚衆。願陛下行清淨之化。

臣從彥辨微曰。道術不明久矣。漢興有蓋公者。治黃老。曹參師之。其言曰。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是也。然其相漢也。不過遵何之法。勿失而已矣。非聖人之誠也。聖人之誠。感無不通。故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其感人也。不見聲色。而其應之也。捷於影響。此堯舜孔子之道也。宓子賤之爲單父也。鳴琴不下堂。而單父大治。任人故也。端與蒙正。知有黃老。而不知有聖人。得之於彼。而失之於此。可勝惜哉。太宗嘗曰。人君致理之本。莫先簡易。老子古之聖人也。立言垂訓。朕所景慕。經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是知覆幬之德。含容光大。本無情於仁愛。非責望於品類也。

臣從彥辨微曰。易簡之理天理也。而世知之者鮮矣。行其所無事。不亦易乎。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不

亦簡乎。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此之謂也。老氏芻狗之說，取其無情而已。以聖人之神化言之，則不見其誠，以萬物化生言之，則不見其感。世有爲黃老之說者，豈其因循前人，偶未之思故耳。夫鼓萬物不與聖人同憂者，天之道也。聖人則未免有憂矣。若使百姓與萬物等，而一以芻狗視之，則亦何憂之有。故老氏之學，大者失之，則詆訾堯舜，不屑世務；其下流爲申韓者，有之矣。此不可不辨也。

太宗嘗謂近臣曰：以智治國，固不可也。然緩急用之，無不克矣。又曰：五常之於人，惟智不可常用。若禦戎制勝，臨機應變，舉爲權略可也。固非朝廷爲理之道也。老氏之戒，正在於此。

臣從彥辨微曰：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夫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體也，義用也，行而宜之之謂也。所謂智者，知此二者而已。及其行之也，若禹治水，然行其所無事而已矣。堯舜之治天下，不出乎此。自周道衰，洙泗之教未作，而世所謂智者不然。機變之巧，雜然四出，故鳥亂於上，魚亂於下，人亂於中。此老氏之所以戒也。非公天下者之言也。

太宗嘗謂宰相曰：朕於浮屠氏之教，微語宗旨，凡爲君治人，卻是修行之地。行一好事，天下獲利。此所謂利他者是也。若梁武帝之所爲，真大惑耳。書之史冊，爲後世笑。趙普曰：陛下以堯舜之道治世，以浮屠之教修心，聖智高遠，洞悟真理，非臣下所及。

臣從彥辨微曰：佛氏之學，端有悟入處。其言近理，其道宏博，世儒所不能窺。太宗之言是已。然絕乎

人倫外乎世務。非堯舜孔子之道也。夫治己治人。其究一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所謂中者。果何物也耶。故堯舜之世。垂拱無爲。而天下大治。若趙普者。乃析而二之。蓋不知言者也。

太宗時有隱者陳搏。善修養。賜號希夷先生。帝頗與之聯和。謂宰相宋琪等曰。陳搏獨善其身。不干勢利。真方外之士。且言天下治安。故來朝覲。此意亦可念也。遣中使送至中書。琪等問曰。先生得元默修養之道。可以授人乎。曰。搏迹遁山野。無用於世。鍊養之事。皆所不知。亦未嘗習鍊吐納化形之術。無可傳授。假如白日昇天。何益於治。聖上龍顏秀異。有天人表。洞達古今治亂之機。真有道之主。是君臣合德。以治天下之時。勤行修鍊。無以加此。琪等表上其言。上覽奏甚喜。未幾放還山。

臣從彥辨微曰。唐明皇時有吳筠。頗似有道術者。帝嘗問神仙治鍊法。對曰。此野人事。非人主宜留意。其所開陳。皆名教世務。天子重之。搏對宋琪等語。該於治體。終不以其術市恩。以誤朝廷。其吳筠之徒歟。然聖人盡道。以其身所行。率天下。蓋欲天下皆至於聖人。佛仙之學不然。是二之也。故君子不貴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三

遵堯錄三

真宗

真宗咸平中。帝以邊兵未息。手札付宰相樞密。陳禦邊之計。李沆等。或請以鎮定高陽三路之兵。會而爲一。以當衝要。或請三路各令防扞。或以鎮定兵。陳於定州之北。又移高陽兵於寧邊軍。別設奇兵於順安軍。發丁壯備城。彌縫其闕。帝總覽而裁定之。他日對便殿。內出陣圖諭之曰。今賊勢未息。尤用防備。屯兵雖多。須擇精銳。先據要害以制之。凡鎮定高陽三路兵。並會定州。夾河爲大陣。量蕃寇遠近。出軍立柵。賊來堅守勿追。以伺便宜。大陣則騎卒居中。步卒環之。短兵接戰。勿離隊伍。務在持重。然後分遣魏能、白守素、張銳領騎六千。屯威敵軍。楊延昭、張延禧、李懷岳領騎五千。屯保州。田敏、楊凝、石延福領騎五千。屯北平寨。以當賊鋒。始至勿與鬪。待其氣衰。據城誘戰。使其奔命不暇。若南越保州。與大軍遇。則令威敵之師。與延昭會。使腹背皆受其敵。乘便掩殺。若不攻定州。縱軼南侵。則復會北平。田敏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令雄霸破敵以來。互爲應援。又命孫全照、王德鈞、裴自榮領兵八千。屯寧邊軍。李重貴、趙守倫、張繼旻領兵五千。屯邢州。扼東西路寇。敵將遁。則令定州大軍。與三路騎兵會擊。又命石普、盧文壽、王守俊領兵二萬。屯莫州。俟敵騎北去。則西趨順安襲擊。斷其西山之路。如河冰已合。賊由東

路則命劉用、劉漢凝、田思明領兵五千。會石普、孫全照、犄角攻之。自餘重兵悉屯天雄。命石保吉鎮之。以張軍勢。朕雖經畫如此。以付將帥。尚恐有所未便。卿等審觀可否。更同商議。沆曰：「戰陣之事。古今所難。且敵勢猖獗。非陛下制勝於內。諸將奉稟成筭。分禦邊要。實未易驅攘。今睿略裁制。盡合機宜。固非臣等愚慮所及。明年北戎大寇邊。捍禦之兵。悉用此制。及駕幸澶淵。王師射殺賊將撻覽。王超大軍將會於駕前。楊延昭等諸將。又各握勅兵。扼其歸路。敵人勢屈。遂乞通和。」

臣從彥釋曰：真宗咸平中。命宰相樞密陳禦敵之計。帝總覽而裁定之。他日對便殿。內出陣圖諭之曰：「朕雖經畫如此。以付諸將。尚恐有所未便。卿等審觀可否。更同商議。而李沆等以爲盡合機宜。此於制勝一時之策。可謂善矣。然非常行之道也。自古朝廷之事。可付之相。邊事付之將。苟自中制之。立爲陣圖以授之。內外不相及。必有失機會者矣。古人云：「閫外之事。將軍主之。此最爲知言也。」

景德初。詔益楊延昭兵萬人。屯靜戎軍東。又令石普屯馬村西。以護屯田。扼黑盧口。萬年橋。敵騎奔衝之路。如北敵入寇。則會諸路兵。犄角追襲。仍令魏能、張凝、田敏以奇兵牽制之。時王超爲都總管。詔聽楊延昭等皆隸屬之。防遏北敵之勢。在此數處而已。

真宗自北道用兵。有邊奏至。凡軍旅之事。多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此皆欲卿等先知。中書總文武大政。樞密雖專軍機。然大事須本中書。頃來李沆往往別具機宜上奏。卿等當詳閱之。但於討論者。悉言利害。勿以事干樞密而有隱也。」

契丹請和。真宗以河北諸州易置牧守。召近臣對資政殿。御筆書李允則等十二人。示之曰。朕酌今庶官。能否以邊城遠近要害。分命治之。庶保寧靜。卿等當更詳議。畢。士安曰。陛下所擇皆才適於用。望付外施行。從之。

雄州團練使何承矩移齊州。以西上閣門使河北安撫副使李允則知雄州。兼河北安撫使。承矩以老病求解邊事。帝令自擇其代。表薦允則。遂命之。

真宗嘗謂馬知節曰。知卿久在邊防。卿言禦戎之術。何者爲善。知節曰。邊防之地。橫互雖長。據其要害。以扼其來路。惟順安軍至西山。不過二百里。若列陣於此。多設應兵。使其久莫能進。待其疲弊。時以奇兵輕騎逼而擾之。彼將顛覆不暇。今之將帥喜用騎兵。以多爲勝。臣謂善用騎兵者。不以多爲貴。但能設伏觀寇敵之多少。度地形之險易。寇少則邀而擊之。衆則聚而攻之。常依城邑爲旋師之所。無不捷矣。真宗卽位。首下詔書求治。謂近臣曰。朕樂聞朝政闕失。以儆朕心。然臣寮章奏。多以增添事務。苛細爲利。亦有自陳勞績者。多是過行鞭扑。以取幹辦。殊不知國家從簡易之理也。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理。不肅而成。豈可慘刻虐下。邀爲己功。使之臨民。徒傷和氣。

咸平元年正月。彗星出營室北。二月。帝謂宰相曰。朕卽位以來。罔敢怠逸。庶陟治道。至於和平。今彗出甚異。其祥安在。呂端等言。變在齊魯之分。帝曰。朕以天下爲憂。豈直一方耶。乃下詔令有位極言無隱。自今避正殿。減常膳。

是年張齊賢、李沆入相。帝諭之曰：忠孝之誠，終始如一。當同心協力，以濟王事。齊賢曰：古者君臣一體，君爲元首，臣爲股肱，豈有不同心德能濟國家政事者哉？帝曰：國家之事務，在公共審謹而後行之，則無失矣。況先帝所行之事，各著規程，但與卿等遵守而已。

真宗嘗謂侍臣曰：朕觀士大夫中，或有名而無實者，何言之相違也。呂端曰：君子之道，闡然而章，歷試經久，方見爲臣之節，帝然之。

臣從彥釋曰：君子之所爲，皆理之所必然，世之所常行者，然不可以求近功，圖近利，非如世間小有才者，一旦得君，暴露其器能，以釣一時之譽，彼其設施，當亦有可觀者，要之非能致遠者也。呂端之言，其幾於道者歟。

真宗謂宰相曰：朕於庶官中，求其才幹者，尙多有之。若以德行，則罕見其人。夫德行之門，必有忠孝，未有德不足而忠孝能全者也。

真宗嘗謂宰相曰：臣寮中有被謗言，達朕聽者，咨之於衆，似得其實，然爲臣爲子，鮮有無過之人，但能改過知非，卽爲善也。況朝廷不以一眚廢人終身之用乎。

真宗嘗閱兩省班簿，謂王旦等曰：近侍之列，各有所長，然求文武適用，可委方面者亦鮮。每念唐賢比肩而出，何當時得人之多也。且曰：方今下位，豈無才俊，或恐拔擢未至，然觀前古進賢樂善者甚重，故人不求備，亦不以小疵累大德，是以人得足用，今立朝之士，誰則無過。陛下無不保庇，然流言稍多，終亦

梗於任使。鑒其愛憎。惟託聖明。則庶無棄人矣。

景德元年内出京朝官二十四人。付閣門。召對崇政殿。在外者乘傳代歸。

真宗采於朝論。皆以廉幹稱者。及對。或試其詞業。或觀其言論。多真於臺閣館殿。遷秩任之。

真宗擇官判大理寺。謂宰相曰。法官尤宜謹選。若官不稱職。或有冤濫。水旱災沴。自此而興。因問幾品以上。可當是任。李沆曰。執法之任。不必限官高卑。但有執守不回邪者。可當此任。帝然之。

待制張知白。求判國子監。真宗顧謂王旦曰。國庠無事。知白豈倦於處劇耶。旦曰。知白知書。雖乏利刃。而涉道近雅。諳練民政。未嘗以身謀形言。似介而清者。帝曰。執憲之官。久未得人。知白守道若此。可充是選。乃命以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真宗嘗以楊徽之。夏侯嶠。充翰林侍讀學士。邢昺。呂文仲。充翰林侍講侍讀。更直侍讀長。上設直廬於祕閣。日給上食珍膳。夜則迭宿。命中使劉崇超。日具當宿官名。於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諮訪。或至中夜。

景德元年。邢州地震。真宗問宰相。知州爲誰。或以上官正對。帝曰。郡國災沴。民不寧居。尤在牧守。以道鎮靜。則封疆無事。正累典藩郡。以知兵自許。但未知其能以鎮靜欽恤爲意否。天下之廣。未免焦勞。正爲此爾。

諸王府侍講孫奭言。牧民之官。不可用有勢援者。帝曰。朝廷用人。惟問才與不才耳。豈得限以世家。如其

敗官自有常典。雖勢援何害。

帝與宰相議擇官。王旦曰：天下重地。爲朝廷屏翰者。不過一二十州。若皆得人。則振撫一方。威惠兼著。帝深然之。

眞宗嘗語李至等曰：凡所舉官。多聞謬濫。不若先擇舉主。以類求人。今外官切要。惟轉輸之任。卿等可先擇人。俾令舉之。因言外郡長吏。奏舉管內職官。慮有受其請託者。宜依條約。又州縣闕員甚多。當選有清望朝官。各舉所知。庶得良吏。用親吾民。

祥符二年。帝謂近臣曰：臣寮付外任。有升殿者。朕皆諭以所行之事。期於振舉。若不升殿者。今當各以其事爲誠勵詞。摹印賜之。仍御製七條。以賜文臣。一曰清心。二曰奉公。三曰修德。四曰責實。五曰明察。六曰勸諭。七曰革弊。俾刻石圖壁。奉以爲法。

咸平三年。詔天下凡所解舉人。不得獨考藝能。先須察訪行實。卽許薦送。

八年。新及第進士。授官入謝。帝顧謂宰相曰：其中才不才。未可盡知。王旦曰：十得二三。亦爲多矣。然遭逢盛時。享此科級。或才行兼備。便爲亨塗。帝曰：大都立身當官。以持重爲本。戒於輕率也。

帝性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殿。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或取其文辭有理趣。

終南山隱士种放。居東明峯。專以講習爲業。太宗時嘗一召之。以母老不至。咸平元年母卒。貧不能葬。帝

賜錢帛等物。令葬其母。詔曰：「將使天下聞之，知其厚逸民旌孝子，相勸而歸於善也。」五年，帝召放賜對便殿，命坐。與語久之，喜謂宰相曰：「放召對與語，不山野，訪以民事，則曰：『徐而化之。』問邊事，久不對，但言愛民而已。夫賞一逸人，可以勸天下之靜退者，乃授左司諫，直昭文館。」

真宗初卽位，詔訪文宣王後，得四十五代孫延世，命爲曲阜令，召戒之曰：「汝宜精心典領祖廟，無使墮壞，仍賜祭器經書金帛以遣之。」

祥符元年，真宗幸曲阜，謁文宣王廟，有司定儀，止肅揖，帝特展拜，以表嚴師崇儒之意。又幸孔林，以古木擁道，降輿乘馬，詣墓拜奠。帝曰：「唐明皇襲先聖爲王，朕欲追諡爲帝可乎？當令有司檢討故事以聞。」或云：「文宣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帝號，遂止增美名。」又議加封十哲爵以公，七十二賢以侯。王旦曰：「顏子舊封兗公，今並列公爵，則亞聖之名無以別異，望封顏子兗國公，餘爲郡公，帝然之。」

臣從彥釋曰：「唐時詔郡邑通得祀社稷孔子，獨孔子用王者事，以門人爲配，自天子以下北面拜跪薦祭，不敢少忽者，非以其爲萬代之法故耶？行之未幾，而淺於學者，智不及此，乃請東揖以殺太重，歷朝循而不改，逮及我宋，章聖皇帝之幸曲阜也，奮獨見之明，特展拜以表嚴師崇儒之意，德之盛者也。若章聖皇帝可謂知所本矣。古者帝王稱號，因時而已，非德有優劣也。唐明皇旣追封先聖爲王，襲其舊號可也，加之以帝號而褒崇之，亦可也。顧時君所欲如何耳。夫禮惟其稱而已矣，而或者不諭，乃以周之陪臣爲言，豈知禮也哉？」

真宗初卽位。詔內外文武羣臣。自今人君有過。時政或虧。軍事臧否。民間利病。並許直言極諫。抗疏以聞。苟言之弗用。則過在朕躬。若求之不言。則罪將誰執。

田錫好諫。真宗最重之。常謂李沆宰相曰。如此諫官。亦甚難得。朝政少有闕失。方在思慮。而錫疏已至矣。朕每覽其章奏。必特與語。獎激之。錫常慮奏疏不得速達。朕令季其所上事目。及月日以聞。

咸平六年。真宗詔田錫對便殿。錫曰。臣願陛下廣稽古之道。爲治民之要。舊有御屏風。及御覽。但記分門事類。不若取四部中治亂興亡之事。可以銘於座右。爲帝王鑒戒者。錄之以資聖覽。是以皇王之道。致陛下於堯舜也。帝曰。善。卿可纂錄進來。俄命兼侍御史知雜事。宰相言錫性本清介。臨事不甚敏悟。帝曰。朕覽其章奏。有諫臣之風。當試用之。

真宗自卽位。旣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尹。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至辰後還宮進食。少時復御便殿視事。或閱軍事。講習武藝。多至巳午閒。夜則召侍讀學士。諮訪政事。或至中夜還宮。

咸平六年。真宗幸金明池。語宰相曰。士民游樂熙熙然。甚慰朕心。非承平豐年。何以致此。李沆曰。陛下卽位以來。未嘗輒有科徭。官吏乘法。絕無煩擾。信太平之幸。帝曰。朕以天下之人。當務佚之。至於勞民興師。蓋不得已也。今西夏未下。尙煩捍禦。然歷觀載籍。自漢魏以至於唐。四海無事。固亦罕遇。無事之際。更宜詳思備豫。則無患矣。

景德四年。帝謂近臣曰。使人自西北至者云。邊鄙無事。民人安居。曠土開墾。稼穡豐茂。關西物價甚賤。每

念二邊動煩經置。當擇守臣。不妄生事者。戡兵推信。以保安靖。

祥符中。帝又謂宰相曰。朕自北鄙和好。邊陲無事。然居安慮危。未嘗敢自暇逸。每爲文置諸左右。朝夕觀之。庶以自警也。

咸平四年。帝謂宰相曰。軍國之事。無巨細。必與卿等議之。朕未嘗端斷。卿等固亦無隱。以副朕意。祕書丞孫冕上言曰。在京諸司。每以上行事務。詣便殿取裁。況邊事煩劇。聖慮焦勞。務在依違。互相蒙蔽。縱其保位。甚非稱職。唐景龍中。名臣姚廷均。奏言律令格式。陳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官寮。不能遵守。事無巨細。皆悉奏聞。且爲君在乎任臣。而臣在乎奉法。萬幾之煩。不可徧覽。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古帝王垂拱之化。蓋在於此。自今若軍國大事。及條式無文者。聽奏取旨。餘據章旨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別生凝滯。故有稽遲。望許御史奏劾。帝曰。冕之此奏。頗知大體。當下詔切戒之。至祥符四年。太常博士王嗣宗又言。陛下躬親庶政。十有五年。小大之事。一取宸斷。自今望陛下。除禮樂征伐大事之外。其餘細務。責成左右。或者曰。嗣宗不知朝廷事務。帝曰。此頗識大體。當降詔獎之。仍出勤政論。以示羣臣。宰相等請出示朝堂。從之。

臣從彥辨微曰。孔子稱舜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夫舜之所以無爲者。以百揆得其人。九官任其職故也。帝自咸平初。以至祥符。躬親庶政。十有五年。而在京諸司。每以常行事務。詣便殿取裁。事無大小。一決宸衷。故孫冕。王嗣宗等。得以言之。昔商中宗高宗之不敢荒寧。文王

自朝至於日中。晷不遑暇食。周公舉以戒成王。則昔之人。非不貴勤也。至周公作立政。則曰。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又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曷嘗勞形弊智於事之末流哉。唐杜黃裳對憲宗曰。王者之道。在修己任賢而已。若乃簿書訟獄。百吏能否。非人主所自任。故王者擇人而任之。責其成功。見功必賞。有罪必罰。誰敢不盡力。李唐君臣。不足道也。然黃裳之言。猶能及此。況興唐虞之治乎。帝旣以冕奏頗知大體。又降詔以獎諭嗣宗。可謂能聽言矣。而宰相乃請以勤政論出示朝堂。孔子所謂將順者。豈其然耶。

咸平五年。將議親郊。鹽鐵使王嗣宗奏言。郊祀煩費。望行謁廟之禮。而推慶賜。呂蒙正曰。前代停郊謁廟。蓋因災沴。今無故罷禋祀。典禮無據。真宗曰。不惟典禮無據。郊壇一日之費。所省幾何。殊非寅恭事天之意也。因詔三司。非禋祀所須。並可減省。

臣從彥辨微曰。古者歲一郊。牲用鹵栗。器用陶匏。無甚煩費。取其恭誠而已。今三歲一有事焉。已非古典。若賞賜士卒。乃太祖一時之命。後因以爲例。議者猶欲不給新兵。以漸去之。而兩府以下。皆賜金帛何也。王嗣宗知財用數目而已。固不足與議禮。蒙正名臣也。謂前代停郊謁廟。蓋因災沴。今無故罷禋祀。典禮無據。且水旱無常。不幸有故。用前代故事可乎。善乎真宗之能守也。不計郊壇一日之費。事天之禮不可闕也。若士卒賞賜。可革革之。兩府以下金帛。可削削之一。主於恭誠。孰曰不可。神宗時。河北災傷。兩府以下。乞不賜金帛。而司馬光以爲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王安石乃引常堯

辭賜饌事以難之非知言者也

景德四年內侍史崇貴使嘉州還言平羌知縣氏昭度廉幹。韃爲知縣王固貪濁。真宗曰。內臣將命。乃能察善惡。固亦可獎。然其密侍宮禁。便爾賞罰。外人未爲厭伏。當須轉運使審察之。

臣從彥辨微曰。察州縣官吏善惡。自有常典。又時遣專使辨其能否。罷輒苛刻以聞。而褻黜之。足以爲治矣。崇貴使嘉州。以其職分言之。通傳詔命而已。其還也。曰某人廉幹。某人貪濁。則非其分。非分而言。於理在所懲。不然勿問可也。用其言。而使轉運使審察之。是猶徇之也。古之人拔本塞源。其智慮深矣。可不戒哉。可不念哉。

楊億在學士院。真宗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旣見。賜茶。從容者久之。因出文藁數篋。以示億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億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由是佯狂。奔於陽翟。是時億文章擅天下。然性剛特而寡合。故惡之者。得以事譖之。帝性好文。初待億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

臣從彥辨微曰。楊億文章擅天下。真宗使處翰林。則是億有文章。而帝有億也。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以億之才藝。其處翰林之日。非不久也。不能納其君以文章。融於性與天道。使閒言得行。何所歸咎耶。

景德五年正月三日。天書降於左承天門。帝召羣臣對崇政殿西序。諭其事。王旦曰。陛下以至誠事天地。

以仁孝事祖宗。恭己愛人。夙夜求治。是以干戈偃戢。年穀屢豐。臣等嘗謂天道不遠。必有昭報。今者神授祕文。實彰上穹佑德之應。然茲事簡冊所無。又未審所諭之事。啓封之際。當屏左右。不欲顯示於衆也。帝曰。天若譎示闕政。固與卿等。祇畏改悔。若告誠朕躬。亦當克己自修。豈宜隱之。使人不知乎。遂啓其書讀之。帝曰。朕德微薄。何乃天降明命。昭灼若此。且曰。昔龍圖授羲。龜書錫禹。非常之應。惟聖主得之。陛下應天立極。振古稱首。上帝所以申錫祕檢。示治國大中之道。此萬世一時也。改元大中祥符。

臣從彥辨微曰。昔堯舜重黎。絕地通天。罔有降格。恐人神雜揉故也。使天書之降。果真有之。蓋已非堯舜之治矣。以理考之。穹然默運於無形之中。而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天之理也。天豈諄諄然。有物以命之乎。遠求前古。未之或聞。下驗庶民。無所取信。而王且乃以龍圖授羲。龜書錫禹比之。使帝之精誠。一寓於非所寓。可勝惜哉。

祥符元年四月。天書降禁中齋閣。造昭應宮。兗州父老僧道呂良等。詣闕請封禪。帝命宣諭之曰。封禪大禮。歷代罕有。難遂爾等所請。良等進曰。國家受命五十餘年。功成治定。已致太平。天降祥符。以顯盛德。固宜告成岱岳。以報天地。是時朝臣亦有請者。及知兗州邵暉。亦率官屬奉表請從之。

臣從彥辨微曰。封禪非古也。其秦漢之侈心乎。善乎王通之言也。古者祭天有封禪者。有之矣。謂其理起於黃帝。曰。黃帝封泰山。禪梁父。則失之矣。以唐韓愈之賢。猶溺於習俗。又況其下者乎。本朝太平興國中。百官三請封泰山。而迫於供頓之不暇。祥符之初。兗州父老詣闕陳請。遂踵行之。此亦當

時用事者之過也。夫堯舜三代之君，所以稱太平頌成功者，皆載在詩書。詩書所無有，則亦無所考證。故不以堯舜三代之君爲法者，皆妄作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四

遵堯錄四

仁宗

仁宗爲皇太子時。賓客李迪等。常侍燕東宮。見帝容止端莊。雖優戲在前。亦不甚顧。他日因奏事言之。眞宗曰。平時居內中。亦未嘗妄言笑也。

帝旣監國。大臣會議。必秉笏南面而立。聽其議論。謂輔臣曰。但盡公道則善矣。

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帝以守衛者不謹所致。詔付御史臺推勘。皆欲戮之。御史中丞王曉上疏曰。昔魯僖三宮災。孔子以爲僖等親盡當毀。漢遼東高廟災。及高園便殿災。董仲舒曰。高廟不當居陵旁。故天災。今玉清之興。不合經義。先帝信方士邪巧之說。蠹耗財用無紀。今天焚之。乃戒其侈而不經也。願思有以上應天變。帝感悟。遂薄守衛者罪。

仁宗嘗觀國史。見章聖東封西祀。及修玉清。昭應。景靈。土木之役。極天下之巧。過爲奢侈。謂輔臣曰。此雖爲太平盛事。然亦過度。當時執政大臣。及修造者。不得不任其責。宰相呂夷簡曰。府庫一空。至今不充實。職此之由。帝曰。如此之事。朕當戒之。

眞宗時。撰皇帝霸論。又撰良臣忠臣論等。仁宗嘗觀之。因謂大臣曰。凡爲臣當爲良臣忠臣。無爲奸臣。

權臣宰相等奏曰。願陛下行皇王之道。而不行霸道。臣等待罪宰相。敢不奉聖訓。

臣從彥釋曰。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又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善乎孟子之言。昔孔子沒。孟子繼之。惟孟子爲知霸王者也。夫學至於顏孟。則王道其幾之矣。故知聖人之學者。然後可與語王道。不知聖人之學。不可與語也。不知聖人之學。驟而語之曰。此霸道也。此王道也。必惑而不信矣。聖人不作。自炎漢以來。有可稱者。莫不雜以霸道。漢宣之言是也。若唐貞觀中。海內康寧。帝曰。此魏徵勸我行仁義之效也。蓋亦假之者也。神宗時。以司馬光之學。猶誤爲之說。又況其下者乎。然則霸王之道。須要胸中灼然。當時宰相。未必能知也。

仁宗嘗謂輔臣曰。朕自臨御以來。命參知政事多矣。其間忠純可紀者。蔡齊、魯宗道、薛奎而已。宰相王曾、張知白。皆履行忠謹。雖時有小失。而終無大過。李迪亦忠樸自守。第言多輕發耳。宰相龐籍等對曰。才難自古而然。帝復曰。朕於諸臣。記其大不記其小。皆近世之名臣也。

慶歷三年。宰相呂夷簡有疾。帝憂之。使內侍勞問不絕。聞其未愈。歎曰。古人云。髡可療疾。信必有之。因翦髡以賜夷簡。曰。以此爲藥。庶幾有瘳。又使疏可以大用者數人。久之猶不能朝。許乘馬至殿門。命內侍取杻子輿以前。夷簡不敢當。帝命二府卽其家議政事。

至和中。陳執中罷相。而用文彥博、富弼二人。二人者。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歐陽修時爲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帝問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修以朝士相賀爲對。帝喜曰。古人用人。或以夢卜。苟

不知人當從人望。於是修作彥博批答云：永惟商周之所紀，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指紳之公言。從中外之人望，蓋述上語也。

明道中，宰相欲除親舊二人爲正言司諫。帝謂祖宗法制，臺諫官須自宸選，今不可壞弛祖宗法度。臺諫自大臣除，則大臣過失，無敢言者。執政等恐懼稱死罪，流汗浹背，再拜下陛。

太子中舍同正員王文度，摹勒真宗御書，賜紫服，且求佩魚。帝謂輔臣曰：先帝嘗命伎術官，毋得佩魚，所以別士類也。宜申明之。其後文度又乞換正官出職。帝曰：伎術人若除正官，則漸亂流品矣。如舊制，遷同正官而已。

李俶爲翰林學士，其父若谷爲樞密直學士。俶請班父下。帝曰：父子同朝，宜有以異之。遂從其請。

孔延魯爲右正言，法當遷官，願不遷，而爲其父尙書祠部郎中致仕。勉求紫章服。帝曰：子爲父請，可從也。特賜勉紫袍章服。宰相等曰：延魯所陳，足以厚風俗。陛下曲從其請，實資孝治。

仁宗嘗謂張士遜曰：帝王之明，在於擇人，辨邪正。則天下無不治矣。士遜曰：惟帝其難之。若選用得才，又使邪正分，則二帝三王，不易此道也。

仁宗嘗謂近臣曰：人臣雖以才適於用，要當以德行爲本。苟懷不正，挾僞以自蔽，用心雖巧，而形迹益彰。朕以此觀人，洞見邪正。宰相等對曰：孔子第其門人，而顏回以德行爲首。陛下所言，知人之要，盡於此矣。

仁宗嘗謂輔臣曰。比來臣寮請對。其欲進者多矣。求退者少何也。王曾曰。士人貪廉。繫時之用舍。惟朝廷抑奔競。崇靜退。則庶幾有難進之風。帝然之。

諫官韓絳嘗因對而言曰。天子之柄。不可下移。事當間出。睿斷。帝曰。朕固不憚自有處分。所慮未中於理。而有司奉行。則其害已加於人。故每欲先盡大臣之心而行之。

仁宗嘗謂輔臣曰。知州通判。民之表也。今審官院一以名次用人。可乎。宰相王曾曰。不次用人。誠足以勸羣吏。然須更爲選任之法。乃可遵行。帝然之。

仁宗嘗謂輔臣曰。朕觀古者求治之世。牧民之吏。多稱其官。而百姓得安其業。今求治之路。非不廣也。而吏多失職。未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今人才之少。而世變之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姦勸善之意。非稍假以歲月。則其利民亦且媮而不爲之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繇。今夫州縣。恃以爲治者。守令也。察其能者。使得久於其官。而褒賞以勸之。今所謂先務者。無以過此。遂詔今後守令。有清白不擾。而政績殊異。有惠於民者。本路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司。同置保舉。再任。中書別加察訪。審如所舉。卽與推恩。

仁宗退朝。嘗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昌朝時爲侍講。講春秋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略而不說。帝問其故。昌朝以實對。帝曰。六經載此。所以爲後世鑒戒。何必諱也。

臣從彥釋曰。愚聞之師曰。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通法也。自周道衰。聖人慮後世聖王不作。而大道

遂隆也。故作此一書。若語顏淵爲邦之問是也。此書乃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也。而後世之爲春秋者。特三傳耳。彼昌朝略而不說者。果經意耶。抑左氏之僻耶。

真宗嘗覽前代經史。撫其可以爲後世法者。著正說五十篇。帝於經筵。命侍臣日讀一篇。及侍讀丁度等講春秋。讀正說中篇。帝謂曰。春秋所述。皆前世治亂。敢不鑒戒。正說先帝訓言。敢不遵奉。度曰。陛下德音若此。誠天下之幸。

帝每御經筵。以象架皮書策外嚮。以便侍臣講讀。

仁宗嘗賜及第進士王堯臣等。聞喜宴於瓊林苑。遣內侍賜以御詩。又各人賜中庸書一軸。自後遂以爲常。初帝將以中庸賜進士。命輔臣錄本。旣上。使宰相張知白讀之。至修身治人之道。必命反復陳之。帝傾聽終篇始罷。

臣從彥釋曰。中庸之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述所授之言。以著於篇。中者天下之本。庸者天下之定理。故以名篇。此聖學之淵源。六經之奧旨也。漢唐之間。讀之者非無其人。然而知其味者鮮矣。自仁祖發之。以其書賜及第進士王堯臣等。厥今遂有知之者。昔者堯舜相授。不越乎此。而天下大治。天其或者無乃有意斯文。將以啓悟天下後世故耶。

皇佑中。宗室叔韶獻所爲文。召試學士院。文中等。賜進士及第。遷右領軍衛將軍。入謝。命坐賜茶。帝謂曰。宗室好學無幾。爾獨能以文章進士及第。前此無有也。朕欲使天下之人。知宗室中亦有賢者。爾勉之。

無忘舊學

天聖初。仁宗薦享景靈宮太廟。及祀圓丘。大禮使王曾言。皇帝袞冕執圭酌獻廟則七室。每室奏樂章。圓丘之樂則六變。陟降者再。恐難立俟。請節之。帝不可。曰。三年一饗。朕不敢憚勞也。

皇佑二年。大饗明堂。帝每遇神主。行禮畢。卽鞠躬卻行。須盡褥位。始改步移向贊導。從升者皆約其數。令侍臣徧諭獻官。及進徹俎豆者。悉安徐謹嚴。毋恩遽失。恭質明而禮畢。方他時行禮。加數刻之緩云。

仁宗嘗謂輔臣曰。今公卿之家。專殖產業。未聞有立廟者。豈朝廷勸戒有所未至耶。將風教陵遲。訖不可復耶。當考諸古制。議其可施於今者行之。宰相等曰。陛下慶歷初。郊祀赦書。嘗許羣臣立家廟矣。有司不能推廣上恩。因循顧望。遂踰十載。王公薦享。下同閭巷。衣冠昭穆。雜用家人。緣偷襲弊。恬不爲怪。睿心至意。形於歎息。臣實愧之。夫于親廟。序昭穆。別貴賤之等。所以爲孝。雖有過差。是過於爲孝矣。殖產營利。或與民爭利。反不以爲恥。逮夫立廟。則曰不敢。是敦於爭利。而不敢於爲孝也。於是下兩制。與禮官參議。惜夫有君無臣。久之終不克定。

仁宗一夕旣寢。聞樂聲。命燭興坐。使內侍審之。曰。礬樓百姓飲酒樂聲也。帝欣然曰。朕爲天下父母。得百姓長如此足矣。聽徹乃就寢。

吏有過失。或枉殺人者。終身不忘其名。他日有司論赦擬官。輒曰。此人曾非法殺朕赤子。忍復使從殿政乎。

仁宗愛民恤物。出於聖性。其於斷獄。必求以生。嘗謂輔臣曰。朕未嘗詈人以死。況敢濫刑罰乎。

至和初。京師大疫。帝出犀二株。付太醫合藥以療民。解之。則其一通天犀也。內侍李舜舉馳奏曰。此犀之美者。請以爲御所服帶。帝曰。朕以爲帶。曷若以療民疾乎。命立碎之。

仁宗愛惜民力。其於宮室池臺。尤謹興作。三司嘗欲以玉清昭應宮故地爲御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囿。猶以爲廣。何用此以資游觀之侈哉。

景祐四年。司天上言。明年正旦日食。此所謂三朝之始。人君尤忌之。請移閏月以避之。帝以問大臣。參知政事程琳曰。日者衆陽之長。人君之象。如有食。恐陛下乾剛之道有所虧而致。惟修德可以免之。帝曰。卿言極是。不如自責。以答天變。

慶歷六年。帝謂輔臣曰。比臣僚有言星變者。且國家雖無天異。亦當自修警。況因譴見者乎。夫天之譴告人君。使懼而修德。亦由人主知臣下之過失。示以戒勅。使得自新。則不陷於咎惡。此天心之仁也。敢不祇畏奉承之。

壽州長史林獻可。上書論國家休咎之事。帝謂輔臣曰。朝廷政事得失。在於任人。得賢則治。否則亂。若堯舜之世。雖有災異。不爲害。桀紂之世。雖有祥瑞。不爲福。今小人多託虛名。以爲直。規求進取。不可不察也。

知無爲軍茹孝標。嘗獻芝草二百五十本。帝曰。朕每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至於草木蟲魚之異。豈足尙

哉。孝標特放罪，仍戒天下，自今毋得以此聞。

天聖七年，契丹大饑，流民過界河，監司以聞。帝謂輔臣曰：彼雖境外之民，皆朕赤子也。盍多方賑救之。乃詔契丹流民所過，人給米二升，分送唐、鄧、襄、汝、四州，以閒田處之。

慶歷中，仁宗謂輔臣曰：自元昊請和，西兵解嚴，然敵人之心，不保其往。深慮邊臣浸失爲備，可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及北京夏竦密戒所部，遠爲斥堠，廣蓄儲廩，訓練士卒，繕葺城池，如對嚴敵焉。庶無倉卒之患。

天聖初，監修國史王曾言：唐史官吳兢於正史實錄外，采太宗與羣臣問對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真宗實錄，日歷、時政記、起居注、擇簡易事迹，不入正史者，命史官別爲一書，與正史並行。帝從之。詔呂夷簡專其事，書成，今所謂三朝寶訓是也。

慶歷三年，樞密副使富弼言：臣歷觀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爲首務。法制立，然後萬事有經，而治道可濟也。宋有天下八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制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真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成憲。近年紀綱頗紊，隨事變更。兩府執政，便爲成例，施行於天下，咸以爲非，而朝廷安然奉行，不思剗革。至使民力殫竭，國用空匱，吏員冗而政道缺，賞罰無準，邊敵外侵，寇盜充斥。如此百端，不可悉數。其所以然者，蓋法制不立，淪胥以至於此也。臣今欲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及尋討久來諸司所行可用文字，分門類聚，編成一書，置在兩府，俾爲規範。庶幾元綱稍振，弊法漸除。此守基圖救

禍亂之根本也。帝嘉其奏，命歐陽修等四人同共編修，詔弼總領之，分別事類，凡若干門，於逐事之後，各釋其意之相類者，止釋一事，書成，今所謂太平故事是也。

臣從彥釋曰：仁宗承平之久，紀綱不振，蓋因循積習之弊耳。然能爲太平天子，四十二年，民到於今稱之，以德意存焉故也。況德意旣孚於民，而紀綱又明，則其遺後代宜如何耶？此弼之所以奮然欲追祖宗，思剗革也。

章聖皇帝之未有上也，嘗遣內侍往泰山茅仙禱祈，內侍遇異人言：王真人已降生，爲宋第四帝耳。內侍問王真人者何人，異人曰：古之燧人氏是也。時章懿皇后亦夢羽衣數百人，從一仙官，自空而下，謂曰：此託生於夫人，覺而奏其事。真宗甚說，及帝生，火光屬天，佳氣滿室，帝方五六歲，常持槐木片，以筓鑽之。真宗問曰：何用？曰：試鑽火爾。真宗謂后妃曰：所謂燧人氏，信不虛爾。

臣從彥辨微曰：二氣五行交運，雖剛柔雜揉，善惡不齊，然聖人之生，必得其氣之純粹而不偏者，此理之常也。自古帝王下至庶人，無子祈禱而得者有之矣，皆出於至誠之所感，感必有應，此亦理之常也。夫事無微不信，不信民弗從，若內侍之遇異人，章懿皇后之夢，所謂無證者也。無證而言，啓詐妄之道，君子不取也。或曰：高宗夢得說，載在商書，古人不以爲非何耶？曰：高宗賢君也，傳說賢臣也，以至誠之君，思得賢臣，故夢賈良弼，理亦有之。此亦感通之理也。今其言曰：皇帝夢羽衣數百人，從一仙官，自空而下，曰：此託生於夫人，則非理矣。非知道者，孰能知之。

仁宗初選郭氏爲皇后。甚有姿色。然剛妒無子。又嘗與向美人爭毆。帝以爲不可母天下。廢爲庶人。右司諫范仲淹諫曰。后者所以長陰教而母萬國。不宜以過失輕廢立。且人孰無過。陛下當諭后失置之別。館擇嬪妃老者。勸道之。俟其悔而復宮。書奏不納。明日。又率其屬伏閣論列。帝遣中人押送中書商量。宰相以漢唐有廢后故事。仲淹曰。上天姿堯舜。相公奈何以前世弊法。累盛德。御史中丞孔道輔。又極論其不可。明日留班。與宰相廷辨是非。仲淹等得罪。后遂廢居瑤華宮。

臣從彥辨微曰。古者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終身不變者也。禮有七出。爲大夫以下者言之。天子無廢后之文。諸侯無廢夫人之事。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采擇之法。在審其初而已。所以防色慾。窒讒間。杜僭亂。治亂禍福之機。在於此矣。仁宗時。郭后以無子。願避后位。入道。理之所不可者也。故仲淹等爭之。至伏閣論列。當時執政之人。不知以堯舜待其君。乃引其君使蹈漢唐弊法。可勝惜哉。

郭后廢之明年。章獻明肅皇后服未除。而宰相等勸帝復娶。曹后。范仲淹進曰。又教陛下做一不好事。他日宰相語韓琦曰。此事外人不知。劉旣上仙。官家春秋盛。郭后向美人。皆以失寵廢。以色進者。不可勝數。不立后無以止之。

臣從彥辨微曰。男女之配。終身不變者也。故禮天子諸侯不再娶。說者謂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

人亡可以攝治。故無再娶之禮。唐啖氏亦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春秋之法。仲子不得爲夫人。由是言之。則天子可知矣。明道中郭后入道。宰相等勸帝復娶。曹后其累盛德。蓋不特章獻服未除也。後之爲人君者。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景祐中太平日久。仕進之人皆依託權要。以希進用。奔競成風。又臺官言事瑣碎。不根治體。多挾仇怨。以害良士。一日帝謂宰相曰。古者卿大夫相與避於朝。士庶人相與避於道。下至漢文之時。恥言人過。今士人交誣。浸成黨與。乃下詔戒敕之。詔旣下。邪柔者頗愧焉。

臣從彥辨微曰。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仁言仁聲。有以異乎。曰。仁言爲政者道其所爲。仁聲民所稱道。此不可不知也。夫天子所爲。要須有以風動天下。如漢光武起循吏卓茂。而以太傅處之。魏以毛玠爲尙書。唐以楊綰爲宰相是也。區區命令。非所以感人也。彼漢唐之君。何足道哉。然一時之間。所爲合理。尙足以感動。況以堯舜之道。革易天下者乎。

慶歷三年。帝以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與富弼副之。以至臺閣多一時之賢。天子旣厭西兵。閔天下困弊。奮然有意。遂欲因羣才以更改治。數詔大臣。條天下事。方施行十未及一。而小人權幸者皆不便。明年秋。會殊以事罷。而仲淹等相次亦皆去。事遂已。

臣從彥辨微曰。小人之權幸。可畏也久矣。以仁宗之英明。急於圖治。晏殊爲相。羣賢在朝。天下拭目以望太平。而富范等各條具其事。以時所宜先者。方施行之。歐陽修又以天子更張政事。憂憫元元。

而勞心求治之意。載於制書。以諷曉訓敕在位者。可謂一時之良。而衄於讒間。不果其志何耶。古者人君立政立事。君臣相與合心同謀。明足以照之。仁足以守之。勇足以斷之。爲之不暴而持之以久。故小人不得以措其私。權幸不得以搖其成。若慶歷之事。銳之於始。而不究其終。君臣之間。毋乃有未至耶。致治之難。古今之通患也。可勝咤哉。

誕節。太祖曰長春。太宗曰壽寧。真宗曰承天。仁宗曰乾元。英宗曰壽聖。神宗曰同天。哲宗曰興龍。臣從彥辨微曰。誕節古無有也。自唐開元中。源乾曜等啓之耳。說者謂唐太宗不以生日宴樂。以爲父母劬勞之日也。乾曜等乃以人主生日爲節。夫節者陰陽氣至之候。不可爲也。明皇享國日久。侈心漸生。致臣下以逸欲導之耳。乃立誕節虛名宴樂。蓋欲誇示四海。非所以垂訓後世也。我朝太祖以下諸君踵而行之。各立誕節之名。亦獨何哉。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五

遵堯錄五

李沆

太宗時以著作佐郎直史館。賜五品服。雍熙中。左拾遺王化基上書。大言自薦。帝謂宰相曰。李沆。宋湜。皆佳士也。可並試之。明日並命爲右補闕。知制誥。沆位二人之次。特升於上。未幾召入翰林。充學士。賜金紫。弼違獻可。多沃上心。天子知其才。乃有意於大用。淳化二年。拜給事中。參知政事。帝乃循名責實。沆勵翼一心。將明庶政。名器有倫。人無僥倖。四年。以本官罷去。

眞宗卽位。拜戶部侍郎。參知政事。明年。以本官平章事。沆在中書。未嘗密進封章。帝諮其故。沆曰。臣備位宰相。公當公言之。苟背同列。密有啓奏。非讒卽佞。臣每嫉此。豈復自爲之耶。帝嗟賞之。

將詔庶官上封直言。有指中書過失。請行罷免者。帝覽之不悅。謂沆曰。此輩皆非良善。止欲自進。當譴責以儆之。沆曰。朝廷比開言路。苟言之當理。宜加旌賞。不則留中可也。況臣等非才。備員台輔。儻蒙見黜。乃是言事之臣。有補朝廷。帝曰。卿眞長者耳。

臣從彥釋曰。自古諫官論事。執政者多忌之。又惡聞過失。杜塞天下之口。惟唐之裴垍與李沆二人不然。垍之相憲宗也。諫官有論事者。必獎激之。使盡言。而章聖時。有指中書過失者。帝欲責之。沆曰。

朝廷比開言路。願言之當理與否耳。歸咎於己。而自謂非才。非忠於事君。以天下國家爲一體者。其孰能之。

咸平五年春。帝以上元御樓。見人物煩盛。因命舉酒賜侍臣曰。天下富庶如此。嘉與卿等共舉此觴。沆辭避至數四。訖不受。帝爲之變色。翼日王旦謁之。遂巡語及力辭酒事。沆曰。天下庶事尙多有未濟者。人主豈得言治安。遂極論治體。以爲自古人主好尙之弊有三。不好色則好兵。不好兵則好神仙。以臣觀之。聖性如此。必無好色好兵之累。第恐異日爲方士所惑。沆老矣。思念相公適當之耳。

景德初。北敵寇邊。沆當居守之任。坐鎮京國。令行禁止。不戮一人。使天下無南顧之憂。同德一心。光輔大政。明年進門下侍郎。王旦前此已任參知政事。及是西北二方猶梗。羽書邊奏無虛日。每延英盡訪。王命急宣。或至盱昃不遑暇食。旦謂沆曰。安得企見太平。吾輩當優游燕息矣。沆曰。國家強敵外患。適足爲警懼。異日天下燕安。人臣率職。亦未必高拱無事。君奚念哉。

臣從彥釋曰。常人之情。方當有警時。不能隨事應酬。或至失措。及太平多暇。則怠忘。而不知變生無形。沆以國家強敵外患。適足爲警懼。異日天下晏安。未必無事。則其所見。過於常人遠矣。

沆內行修謹。識大體。外居大位。接賓客。常寡言。馬亮與沆同年生。又與其弟維善。因以語維。維乘間達亮語。沆曰。吾非不知也。然今之朝士。得升殿言事。上封論奏。了無壅蔽。多下有司。皆見之矣。若邦國大計。北有強敵。西有巨寇。日盱條議。所以備禦之策。非不詳究。搢紳中。若李宗愕。趙安仁。皆時之英秀。與之

談論猶不能啓發言意。自餘通籍之子。坐起拜揖。尙周章失措。卽帝必自論功。以希寵獎。此有何可採。而與之接語耶。苟屈意與相親。則世所謂籠罩。籠罩之事。僕病未能也。爲我謝馬君。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惟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此少足以報國耳。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卽所傷多矣。議者謂此正唐人陸象先庸人擾之之論也。

臣從彥釋曰。李沆之言。以常人觀之。甚得太平宰相之體。必不至若張湯輩。取祖宗法度。紛紛更張。以擾天下之民。然太宗好論錢穀。呂端寇準等不能言。而張觀能之。眞宗崇信天書。王旦等不能言。而張奭能之。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豈可厚誣。以天下皆無人。堯曰稽於衆。舍己從人。又況其下者乎。此則沆之失也。

沆之相也。是時丁謂尙爲兩制。寇準屢薦之。未及進用。準一日言於沆曰。如丁謂之才。措紳無幾。相公不用何也。沆曰。丁今已爲兩禁。稍進用則當國矣。若此人者。果可使當國乎。準曰。然。相公自度終能抑之乎。沆曰。唯唯。行且用之。他日願勿悔也。及謂秉政。未幾而準有南遷之禍。

初沆當無事時。常與王旦說及方士之說。及西北二方有警。又曰。異日天下宴安。人臣率職。亦未必高拱無事。其後北鄙和好。西人款附。不十年閒。西祀東封。旦講禮儀。治財賦。力不暇給。追憶其言。使人卽其家。圖像拜之。服其先識。

寇準

太宗時以通判鄆州召見。帝謂曰：知卿有謀，試與朕決一事。令中外不驚擾。此事已與大臣議之矣。準請云某事。帝曰：東宮所爲不法，他日必爲桀紂之行。欲廢之，則宮中已有兵甲，恐召亂。準曰：請某月日，令東宮於某處攝行禮，其左右侍衛皆令從之。陛下搜其宮中，果有不法之器，俟還而示之，隔下左右勿令入。但一黃門力爾。帝以爲然。東宮服事遂廢之。

太宗久不豫，時準在魏駟，召還問以後事。準謝曰：知子莫若父，臣愚不敢與也。帝曰：以卿明智不阿順，故以問卿。卿不應辭避。準再拜請曰：臣觀諸皇子，誠無不令。至如壽王，得人心深矣。帝大悅。遂定策以壽王爲太子，躬行告廟。及還，六宮皆登御樓以觀之。時李后在焉，聞百姓皆歌呼曰：吾帝之子，年少可愛，后不悅，歸以告帝。帝召準責曰：萬姓但知有太子，而不知朕，卿悞朕也。準曰：太子萬世祀社稷之主，若傳之失人，誠爲可憂。今天下歌其得賢，臣敢以爲賀。帝始解，自是眷注益厚。累爲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參知政事。

眞宗卽位，併三司爲一使，始命準爲之。景德元年，同平章事。會契丹寇澶淵，時大臣議宜戒嚴，京城益兵，圖西南之幸。準面折之曰：王欽若江南人，故請陛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故請陛下幸成都。皆淺議耳。不足取也。今寇涉吾地，莫敢前卻。陛下若親征，賊當膽裂。惡在他圖哉。帝至澶淵，賊猶未退。準曰：六軍心膽在陛下身上，若今登城，擒賊必矣。帝從之。將吏懽呼，萬弩齊發，射殺賊將王統軍者。軍聲大振，賊勢蹙。遂乞通和。帝以問準。準畫策進曰：如能用臣此策，可保數百年無事。不然四五十年後，恐賊心又

生矣。帝曰：朕不忍生靈受困，不如聽其和。蓋五十年後，安知無能捍塞者乎？北人得和，準在軍中，詔令有所不從。及事平，謝曰：使臣盡用詔令，豈得事成之速哉？帝笑而勞之曰：卿顧爲誰？初，帝幸澶淵，乘輿方渡河，北騎充斥，至於城下，人情詢詢。帝使人微覘準所爲，而準方酣寢於中書，鼻息如雷。人以其一時鎮物，比之謝安。

臣從彥釋曰：人才各有所用，自非大賢不可責備。若準多私意強辨，誠可惡。至契丹寇澶淵，折陳堯叟、王欽若、乖謬之謀，勸帝親征，赫然立大功於世，蓋非庸庸者所能及也。非才各有用，故耶。

準好賢樂善，於知人尤明。事所推薦，若种放、孫何、丁謂等之徒，皆出其門。嘗語其親厚者曰：丁生誠奇才，然不堪重任。其後自永興軍復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是時丁謂爲佐。一日會食政事堂，羹汙準鬢，謂起與拂之。準曰：君爲參預大臣，而親爲官長拂鬢者乎？謂顧左右大愧，恨之。帝旣倦政，而丁謂奸佞，迎合太后，有臨朝之謀。準便殿請對曰：太子睿德天縱，足以任天下之事。陛下胡不協天人之係望，講社稷之不謀？若丁謂負才而挾奸，曹利用恃權而使氣，皆不可以輔少主。恐亂陛下家事，因俯伏流涕。帝命中人扶起，慰謝之。明日謂之黨，以急變聞，飛不軌之語以中準。坐是罷相。乾興元年二月，貶雷州司戶參軍。

臣從彥釋曰：古之用人，以德器爲先。才大而德不足，祇爲累耳。準始薦丁謂於李沆，沆不可。準曰：若丁謂之才，相公自度終能抑之乎？及謂當國，又不能容之，斥其挾奸，不可以輔少主，遂取南遷之禍。

準之南遷可也。然使謂無所忌憚，得結雷允恭以圖不軌，皆準之由。後之爲大臣者，貪人之才而不究其德，可不戒哉。

初真宗問兩府曰：朕欲得一人爲馬步軍都指揮使，卿等擇之。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準曰：爲何文字？曰：例簿也。準叱之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則安用我輩哉？夫壞國政，損王道，正由中書屑屑檢例耳。準在中書，凡有爲多不用舊例，皆此類也。然三入相而不能久於位者，或以此爲累。帝方不豫，謂侍臣曰：能成吾子爲帝，而不朕虞者，惟寇準、李迪可矣。

王旦

真宗時，彙爲翰林學士，人謂有宰相器。嘗奏事下殿，帝目送之曰：與朕致太平者，必斯人也。

景德二年，拜平章事。時契丹初請盟，趙德明納誓約，願守河西。二邊兵罷不用，帝遂欲以無事治天下。且以謂宋興三世，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爲相，務行故事，謹所改作，進退能否，賞罰必當，羣工百司各得其職。

趙德明納誓約，願守河西，已而以民飢爲言，求糧百萬斛。大臣皆言：德明新納誓而敢違，乞以詔書責之。帝以問旦，旦曰：不可。請降詔書諭之曰：爾土災饑，朝廷撫御遠方，固當賑救。然邊塞芻粟，屯戍者衆，自要支持，今敕旨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可自遣衆飛輓。帝大喜。德明得詔，慚且拜曰：朝廷有人矣。遂止。時契丹征高麗，帝語旦曰：萬一高麗窮蹙，或歸於我，或來乞師，何以處之？旦曰：當顧其大者。契丹方固盟。

好。高麗貢奉。歲不至。帝曰。然。可諭登州。如高麗使來乞師。卽語。彙年貢奉不入。不敢達於朝廷。如有歸款存撫之。亦不須以聞。

帝一日問宰相曰。方今四海無虞。而言事者。謂和好之利。不若克定之功也。且曰。祖宗平一區宇。每興功勳。皆非獲已。先帝時。頗已厭兵。今柔服異域。守在四裔。蓋帝王之盛德也。且武夫悍卒。小有成功。過求爵賞。威望旣盛。卽須姑息。往往不能自保功名。輕議兵戎。不可不察也。

臣從彥釋曰。師旅之興。必有謂也。在易師之六五曰。田有禽。利執言。無咎。蓋謂外裔猾夏。寇賊奸宄。以害生民。不可懷來也。然後奉辭以討之。猶之禽獸在田。侵害苗稼。然後獵之。如此而動。乃得無咎。不然。則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蓋明其罪而討之也。書有甘誓。費誓。詩有采芣采芣。亦以此也。後世失之。乃有和好克定之說。至漢武帝時。韓安國。王恢。爭辨紛紛。不足尙。古者天子有道。守在四裔。詩曰。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是也。及其爲中國患也。則亦驅之出境而已。詩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是也。爲害則獵而取之。不卹也。易之言是也。此聖人之格言。萬世不易之理也。王旦之對章聖皇帝也。善則善矣。然其理未明。其事無證。謂武夫悍卒。小有成功。過求爵賞。不能自保功名。是亦利之而已矣。豈知言哉。

祥符八年。帝謂旦等曰。人言中書罕言事。稀接賓客。政事亦多稽留。旦曰。中書當言者。惟進賢退不肖。四方邊事。郡縣水旱。官吏能否。刑法枉直。此數事動稟進止。外人不知。是臣等無漏言也。稀接賓客。誠亦

有之。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切要藩郡知州，及非常委任者，臣等未嘗見。其有攜牘至中書者，多是徵求恩渥。大約中書事簡，加以動守程式，不敢隨意增損，循常細務，應報或有緩急，亦無踰日限。此外思慮不至，事有未便，未免重煩聖斷耳。帝再三慰諭之。

旦嘗因便坐奏事，帝語及一省郎姓名。旦曰：斯人履行才幹，俱有可采。今方典郡，宜與甄擢。旦等皆素知其爲人，因其稱薦之，自是屢加歎賞。令俟歸朝，擢以爲轉運使。徐更別議陞陟，旣而代還，會外計闕官，旦卽與同列擬定名氏，約以次日奏補。及晚，其人投刺來謁，旦以方議委任，辭弗見。詰朝入對，具道本末，請授以轉漕。帝默然不許，退而歎駭者久之。乃知昨暮造請，雖弗見，已爲伺察者所糾矣。每戒同列以私謁之嫌，當須謹避，庶幾免於悔吝。

臣從彥釋曰：人主於宰相，疑則勿任，任則勿疑。昔謝泌言之詳矣。旦以外計闕官，除一轉運使，且大臣所嘗共薦者，帝用伺察者之言而不聽，非至誠委任大道也。夫君臣一體者也。爲旦計者，苟情行不通，當力言之，以除壅蔽可也。奈何以私謁之嫌，欲自免於悔吝，天下之事，有大於一轉運使者多矣。每每如此，則其爲悔吝，可勝言哉。此旦之失也。

初旦在中書，帝獨倚任，見有議事，帝必曰：曾與王旦議否？事無大小，非其言不決。自景德以來，襲一聖休德之後，謹守成憲，務在安靜，外無寇敵之患者十餘年。兵革不用，議者謂得太平宰相之體。

旦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才矣，必久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

爲樞密使當能使人求使相。且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素不受私請，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入見泣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帝具道，且所以薦者，準始愧歎，以爲不可及。

且任事久，有於上前謗之者，輒引咎未嘗自辨。至他人有過失，可辨者，辨之，必得而後已。榮王宮火，延前殿，有言非天災，請置獄劾火事，當坐死者百餘人。且獨請見曰：始失火時，陛下以罪已詔天下，而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庸知非天譴耶？由是坐者皆免。

且常以任中正知成都，代張詠，言者以爲不可。帝以問且，且曰：非中正不能守詠之成規，若他人往，必妄有變更矣。帝然之。言者亦服且之能用人也。

宦者劉成珪，以恭謹得幸，病且死，求爲節度使。帝以語且，且曰：承珪待此以瞑目，且執以爲不可。曰：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奈何？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

王曾

真宗景德中，授著作佐郎，直史館。時朝廷與契丹修好，遣詔使以北朝稱之。曾抗疏論列，當稱契丹不當稱北朝。帝尤加賞激，朝論韙之。然使者已行，遂已。業遷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帝好神仙，築昭應景靈宮，用大臣領使，以曾爲景靈宮使，不拜。忤旨罷政，出知南京。曾之罷也，日往候故太尉王旦，屬旦疾，因辭弗見。旣而語之曰：王君介然，他日勳業德望甚大，顧某不得見之耳。且曰：王君

昨以辭避景靈宮使。拂帝意。然進退詳雅。詞直氣和。了無所懼。某自循省。在政府幾二十年。每進對稍忤。卽蹙縮不自容。以是知其器度矣。

天禧二年。召爲平章事。初。真宗不豫者久之。莊憲太后。方有臨朝之望。仁宗居儲邸。於資善堂決事。物議籍籍。咸有所去就。會曾再貳鈞席。語錢惟演曰。皇儲冲幼。非中宮不可獨立。中宮非倚皇儲之重。則人心不附矣。惟演以劉氏之姻。亟入白之。兩宮由是益親。遂無閒言。

臣從彥釋曰。周成王嗣位之初。攝政者周公而已。炎漢以來。乃有太后臨朝之事。而後世襲其例。遂以兩宮稱之。或曰。二聖皆非治世典禮也。天禧中。物議籍籍。咸有所去就。蓋母后聽從小人之利。此安危禍福之機也。而世常蹈之何耶。若曾之言。蓋亦救其末而已。

乾興二年。以章聖遺制。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聽斷儀式久未定。丁謂每欲議大政。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帝坐前殿。朝羣臣。其餘庶務。獨令入內押班雷允恭。禁中附奏。傳命中書樞密院平決之。衆議以爲不可。上下隔絕。中外惴恐。曾時判禮儀院。乃采蔡邕獨斷所述東漢故事。皇帝在左。母后在右。同殿垂簾坐。中書樞密院。以次奏事。如儀。議既定。人心乃安。

景祐元年。拜樞密使。遷右僕射。門下平章事。曾始參大政。屬太尉王旦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或告之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尙淺。人望未著。且俸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協。曾嘗誌之。及執政之日。遵行其言。人皆心服。

臣從彥釋曰。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而後仕。其意若曰。善道以久而後立。人材以久而後成。故處之以燕閒之地。而寬之以歲月之期。俾專其業。俟其志一定。則其仕也。不遷於利。不屈於欲。道之於民而民從。動之於民而民和。天下被其澤矣。後世怵於科舉。自童穉間。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一旦臨民。則亦何所不至也。王旦章聖時。在中書最久。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苟人望未孚。則雖告之曰。某人才。某人賢。不驟進也。此真救弊之良圖也。曾之當國也。遵行其言。人皆心服。非已行之驗。故耶。

曾德器深厚而寡言。當時有得其品題一兩句者。莫不榮之。是時韓琦爲諫官。因納劄子。曾忽云。近日類見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來如高若訥輩。多是擇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須要純意於國家事耳。後琦果爲名臣。

尹洙初入館編校。四年欲得一差遣。遂到中書。援錢延年例。曾徐曰。學士自行。何爲在錢延年等列耶。洙終身以爲愧恨。其畏之如此。

曾當國時。門下未嘗顯拔一人者。范仲淹時爲司諫。乘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少此耳。曾徐應之曰。恩若己出。怨使誰當。仲淹憫然自失。退而歎曰。真宰相也。

臣從彥釋曰。宰相之職。在於進賢退不肖。古之人有舉之至於同朝。而人不以爲德。有廢黜之終其身。而人不以爲怨者。合於至公故也。故舉一賢。使天下之人。知如是者。皆可勉去。一不肖。使天下之

人知如是者皆可懲。無非教也。夫以明揚士類。爲宰相之任。此諷言也。曾答之曰。恩若己出。怨使誰當。則是避嫌者也。避嫌非至公之道也。仲淹聞而歎之。蓋亦得之於初。而失之於末矣。

曾嘗語人曰。昔楊億有言。人之操履。無若誠實。竊欽佩之。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及當國。內外親戚。可任者。言之於上。否者。厚卹之以金帛。終不以名器私所親。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六

遵堯錄六

杜衍

仁宗時。以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初夏。人叛命。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病。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業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及衍至。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校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得次第輸送。由是物不踊貴。車牛芻秣。宿食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慶歷二年。遷吏部侍郎。樞密使。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衍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乃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衍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衍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敕諸吏。無得升堂。使坐曹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予奪一出於己。居月餘。聲動京師。衍掌銓之明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苞苴寶貨。不敢到其門。是時。帝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甚。急用丞相富弼。樞密韓琦。及范仲淹。而三人者。乃欲盡革衆事。以修紀綱。而小人權幸者。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

臣從彥釋曰。昔唐明皇開元初。盧懷慎與姚崇同秉政。自以才不及崇。每事推之。但具位而已。其後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深取之曰。賢知用事。爲同僚者。專固以分其權。媚嫉以毀其功。是誠罪人。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濟明皇中興之治。故崇則有應變救時之稱。懷慎有坐鎮雅俗之譽。當時以爲奇遇。後世以爲美談。不亦可嘉也哉。我朝慶歷時。杜衍位登樞府。職典銓衡。當韓琦、富弼、范仲淹三賢並用之日。乃欲盡革弊政。以修舉紀綱。而權幸小人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略無爾我之嫌。書曰。同心同德。傳曰。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嗚呼。若衍殆庶幾矣。亦豈讓於姚崇與懷慎者哉。

仁宗自慶歷中。力止內降之弊。時有權幸干之者。曰。朕與內降不難。然宰相行。公正介執。必不出敕。忽有不得已而降聖旨者。衍皆收之。俟及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帝嘗謂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衍不可告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初。帝嘗謂杜衍曰。朕宮中被宦官女子求恩澤。不得已降旨者。但止勿行。衍降拜賀曰。陛下爲宗廟社稷。發此盛德之言。天下幸甚。臣敢不奉詔。退坐中書。召當直史官。具道聖語。使書之。韓琦聞之曰。杜公可謂能釘鉸上詔矣。衍執政不久。才百日。輒罷去。衍之罷相也。以太子太保里居。然聖眷不衰。及將祀明堂。帝謂文彥博曰。朝廷耆老之在外者。朕欲致之以相。大禮。因以示古人尊事黃者之意。乃詔衍與太子少傅任布等二人陪祀。衍以羸老不任就道。具表謝。以不得與觀盛禮爲恨。帝復優詔勞之。後王洙謁告歸南京。入辭。帝

曰。杜衍在彼。卿爲朕問其安否。

韓琦嘗語人曰。杜祁公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旣知其人。無復有毫髮疑閒者。始某爲樞密副使。而杜公爲太尉。某輒論難一二事。杜公不樂。人或諷解之。則曰。某長渠三十歲。耳尙有誤耶。久之旣相亮。卽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但曾經諫議看。便將來押字。某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也。以此見杜公存心至公。不以必出於己爲勝。賢於人遠矣。

臣從彥釋曰。世俗之人。莫不喜人同乎己。而惡人異於己也。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衆爲心也。以出乎衆爲心。則以其不大故也。惟大爲能有容。善者共說之。不善者共改之。宜無彼己之異。故舜曰。大舜禹曰。大禹者。明乎此而已矣。若衍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不以必出於己爲勝。其舜禹之徒。與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此之謂也。

衍爲人尤潔廉自剋。其爲大臣。事其上以不欺爲忠。推於人以行己取信。故其動靜纖悉。謹而有法。其立於朝廷。天下國家以爲重。其治吏事。如其爲人。其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其簿書出納。推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爲條目。必使吏不得爲姦而已。及其施於民。則簡而易行。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己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

韓琦

仁宗景祐中。擢左司諫。是時宰相王隨。陳堯佐。皆老病不和。中書事多不決。參政韓億。石中立。又頗以私

害公琦連疏其失。久之不報。又請下御史臺。集百官決是非。帝迫於正論。於是同詔罷執政者四人。琦既攻退四執政。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臣從彥釋曰。凡爲天下國家者。安危治亂。是非得失。必有至當之論。至正之理。而宰相行之。臺諫言之。其總一也。至於宰相。或取充位。則臺諫不可以無言。臺諫或非其人。則宰相不得以緘默趨於至當而已矣。仁宗景祐中。中書事多不決。而參政二人。又以私害公。琦爲司諫。連疏其失。帝迫於正論。遂罷執政者四人。此其職也。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則非矣。夫臺諫官。正可以觀人。其德量器識。足以當大任者。莫不皆見。可則用之。不可則去之。奚屑屑然以知制誥寵之哉。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琦之言則是也。非有大器識者。其孰能之。

慶歷中。以工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仁宗方倚左右大臣。以經太平之務。琦自得選。敕羣吏百司奉法循理。各安其職。而天下晏然。是時范仲淹富弼與琦同在二府。上前爭事。議論不同。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議者謂琦等三人輔政。正如推車子。蓋其心皆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皇嗣未立。天下以爲憂。大臣願避。畏縮莫敢言。琦乘閒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之起。由策不早定也。今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宗室賢者而定之。以爲宗廟社稷之計乎。不聽。他日又進言之。乃以英廟判宗正寺。琦既得請。許立嗣矣。而宮人宦者環泣於內。大臣小臣橫議於外。帝意復動。臨朝默默不樂。琦每伺顏色。不知身之所容也。泊英廟謙避久之。而帝意尤懈。

乃曰。不如且放下。琦遂從容對曰。天下人已知之。而中輟。非朝廷舉動也。帝悟。遂立爲皇子。英廟既卽位之數日。初挂服於柩前。哀未發而暴疾作。連聲大呼。其語言人所不可曉。左右皆反走。大臣輩駭愕癡立。莫知所措。琦亟投杖於地。直趨至前。抱持入簾。曰。誰激惱官家。且當服藥。內人驚散。呼之。徐徐方來。遂擁帝以授之。曰。須用心照管官家。再三慰安以出。因戒見者曰。今日事。惟某人見。外人未有知者。復位哭泣處之若無事時。歐陽修歸。以語所親。曰。韓公遇事。真不可及。

英宗之疾。中外莫知其誠僞。且遇內侍少恩禮。左右不悅。多道禁中隱匿者。雖大臣亦惑。顧未敢發口耳。獨琦屹然不爲衆說動。一日昌言曰。豈有前殿不曾差了一語。入宮門乃有許多錯耶。自爾不敢妄有傳語言者。

英廟既驟自外來。又方寢疾。不預事。人情傾向在太后。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因對簾下。曰。臣等只在外面見得官家。裏面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得安穩。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當照管。同列爲縮頸流汗。既出。吳奎長文曰。語不太過否。琦曰。不如此不得。

琦在嘉祐治平閒。當昭陵未復土。英廟未親政。中書文字日益於前。一一從頭看。看了卽處置了。接人更久。處事更多。精神意思定而不亂。靜而不煩。如終日未嘗觸事者。

神宗卽位。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廟山陵使。卽還。引故事。固請罷。遂以節鎮出。訖熙寧八年。凡兩判相州。一判永興軍。一鎮大名。王安石用事。嘗上疏極論新法。又論青苗。其言切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

求去乃已之。

琦之爲諫官也。凡中外事。苟在所知。未嘗不言。其啓迪上心。則又每以明得失。正紀綱。親忠直。遠邪佞爲急。其在相府也。事有當然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造次放過。每見人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卽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嘗自言作相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者。須要包容。不然不可一日處也。

歐陽修在政府時。有自陳其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至琦爲相。從容論以不可之理。同列有不相下者。語嘗至相擊。琦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使歸於是。雖喜勝者。亦自默也。

北都大內壁閒。有太宗詩。意在燕薊。辭甚壯。琦之來也。得旨修護之。旣而客有勸以此詩進者。曰。修之則已。安用進爲。客亦莫諭其意。及韓絳來。遂摹本進。琦聞之。歎曰。昔豈不知此耶。顧上方銳意西事。老臣不當更道之耳。

初富弼嘗薦王安石爲翰林學士。琦不聽。弼曰。若安石經術才行。乃不用耶。曰。安石經術才行。某所備知。此人豈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必生事也。已而果然。在相州時。雖老病不忘社稷。每聞安石更祖宗一法度。朝廷一紀綱。憂見於色。或至終日不食。

臣從彥釋曰。王安石以高明之學。卓絕之行。前無古人。其意蓋以孟子自待。自世俗觀之。可謂名世之士矣。故熙寧初。富弼屢薦琦。乃謂此人不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其後安石入翰林。每奏對黼座之

翦。惟事強辨。及其大用也。變更祖宗法度。翹爲新說。以取必天下之人。茅靡其心。而鑿其耳目。流毒後世。嗚呼異哉。所爲貴於鑑明者。爲其不可以形遁也。所爲貴於衡平者。爲其不可以輕重欺也。觀李沆之於丁謂。琦之於安石。不啻鑑衡。然不知二人。獨何以見之如此其審。此其可貴也已。

范仲淹

仁宗天聖初。擢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至日大會前殿。帝將帥百官爲壽。仲淹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及太后崩。有遺命立楊太妃代之。仲淹曰。太后聖母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册命。是時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還會郭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闕下爭。不能得。貶知睦州。仲淹自睦州徙知蘇州。歲餘。以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論事益切。執政者忌之。命知開封府。欲撓以繁劇。而使他議之不暇也。仲淹明敏。決事如神。事日益簡。乃取古今治亂安危。爲上開說。時宰相得君。權無與比。或以己意任人。人不敢言。仲淹因對而言曰。君當任人。臣當任事。若進用賢傑。選擢近輔。願出自聖意。不宜專委宰相。帝曰。我不能盡記。卿可作一文書來。仲淹又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爲公。可以爲私。亦不可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坐是落職。知饒州。司諫高若訥言。貶黜猶輕。歐陽修貽書責之。亦得罪。余靖。尹洙。皆以朋黨出黜。於是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播其事。仲淹之知開封也。嘗曰。侍臣當輔翼天子之政教。固宜朝夕論思。以圖稱職。如開封乃一郡之事耳。政使如趙張輩功績。何足爲報。

臣從彥釋曰。帝王之興。尋常所謂才智藝能之士。足以效一官一職者。非無其人。於千官百辟中。求其最者。若兼善澤民。以天下爲心。不忘王室者。何其艱哉。仲淹以侍臣。命知開封。謂趙張不足爲。惟以輔翼天子。政教爲念。則其賢可知也。已傳曰。器博者無近用。道長者其功遠。仲淹有焉。

寶元中。趙元昊叛。帝以仲淹才兼文武。復職知永興道。授陝西都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時延安新被圍。朝廷擇將。皆畏不行。仲淹奏請兼延安事。以待寇至。帝嘉而從之。閱兵得萬八千。遣六將軍俾領之。日夕訓練。號爲精兵。賊聞之。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可欺。

慶歷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既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仲淹每進見。帝必以太平責之。仲淹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一朝可也。既而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仲淹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餘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嫉仲淹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左右。會契丹與元昊爭銀甕族。於是麟府奏警。仲淹乃自請出爲河東陝西宣撫。二寇聞之。皆不敢動。

初晏殊。杜衍。皆居相府。而仲淹。富弼。韓琦。皆進用。以至臺閣。多一時之賢。太子中允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彙數百言。仲淹與韓琦。適自陝西來。道中得之。仲淹撫股謂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了也。琦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不成。

臣從彥釋曰。易大有之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夫當大有之時。善者揚。惡者遏。不使並進。固君子所以順天休美之命也。然忠佞大分。善惡察察。不知有包荒之義。則小人權倖者。將無所容。而交結黨援。何憚而不爲也。仁宗時。羣賢在朝。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失之於此。此仲淹等之所以見忌。而太平之功不成。抑有由矣。嗚乎。仲淹可謂明也已。

仲淹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在延州時。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在慶州時。城大順。以據要害。奪賊地而耕之。又城細腰。胡盧。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自邊制久墮。至兵興。將常不相識。仲淹始分延州兵爲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爲法。方元昊窺邊。其主謀張元叢。聞朝廷命將。若韓琦等。但嘻笑而已。獨聞仲淹至。則相顧有憂色。

富弼

仁宗時以開封府推官擢知諫院。康定元年日食正旦。弼請罷宴徹樂。外使在館亦宜就賜飲食而已。執政不從。及北人行之。帝以爲悔。初宰相惡聞忠言。下令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遂除其禁。

臣從彥釋曰。宰相以天下爲己任者也。推公心。由直道。務使下情通。以防壅蔽。不亦善乎。而惡聞忠言。則其人可知已。仁宗時執政者。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請除其禁。此亦堯舜明四目。達四聰之意。而治亂之機也。

自西方用兵以來。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用。弼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弼曰。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盡付他人。乞與廷辨。又言。邊事係國家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帝曰。軍國之事當盡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變。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宰相以內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弼曰。此宰相避事耳。非畏奪權也。

慶歷三年。兩除樞密副使。弼言。北人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外裔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誥納上前。逾月復除前命。弼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與弼副之。歐陽修余靖蔡襄爲諫官。皆天下之望。弼旣以社稷自任。而帝獨責成弼與仲淹。望太平於朞月之間。數以手詔使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弼等坐。且給筆札。使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弼主北事。弼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病爲本。殊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澂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小人旣怨。而大臣亦有以飛語譏之者。帝雖不信。弼因保州賊平。求爲河北宣撫使以避之。

至和中。召拜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文彥博並命。宣制之日。士大夫相慶於朝。弼之爲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謂之寬卹民力。又弛茶

禁以通商賈。務省刑獄。天下便之。六年丁。秦國夫人憂。詔爲罷春宴。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仁宗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

仁宗熙寧中。召拜左僕射平章事。弼既至。未見。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弼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去亂亡無幾矣。是必奸臣欲進邪說。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其力。此治亂之機也。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及古今傳記。人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時方苦旱。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帝不許。羣臣固請作樂。弼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上以同天節。外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示外裔。乞並罷上壽。從之。卽日而雨。弼又上疏。願益畏天戒。遠奸佞。近忠良。帝親書詔答之曰。敢不銘諸肺腑。終老是戒。弼既上疏謝。復申戒不已。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舍。弼始見。帝問邊事。弼曰。陛下卽位之初。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因以九事爲戒。

是年八月。弼以疾辭位。拜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改亳州。時王安石用事。行青苗。弼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趙濟劾弼以大臣格法。新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不問。無以令天下。乃除僕射。判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尋請老。弼雖居家。然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

弼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

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援。千歧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既勝。必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臣從彥釋曰。堯舜之時。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者。以其舉元凱去四凶也。夫君子與小人相爲消長。雖文明之世。不能必天下無小人。雖亂世。不能必天下無君子。惟能辨之。使各當其分。此南面之事。而天子之所守者也。故進君子遠小人。則爲宜其職。忠佞雜處。小人在位。是爲曠職矣。天子而曠其職。則亂亡而已矣。故秦之亡也。以李斯。漢之亡也。以張禹。唐之亂也。以林甫。國忠其亡也。以繁朴。不可不察也。富弼之言。其後王之龜鑑也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七

遵堯錄七

司馬光

仁宗時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仍知諫院。英廟初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光獨奮筆立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卽敕吏以光手藁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詢。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黜降。光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

神宗卽位。首擢光爲翰林學士。光辭以不能四六。帝面諭之。仍遣內臣以告。強之乃受。遂爲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光繼之言。帝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頃年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帝曰可。

光在英廟時。與呂晦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

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奸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光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詔事中正。而鄜延鈐轄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矣。上手詔問光所從知。光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

臣從彥釋曰。唐制宦官之法最善。至明皇時。不知謹守。因高力士而輕變之。其源一起。末流不可復塞。自英廟以至神宗之初。光每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蓋懲於此矣。王安石用事。又復啓之。蔡京特以爲奸。其權大盛。天下之士。爭出其門。根株蟠結。牢不可破。遂爲腹心痼疾。可勝言哉。今則祖宗之法具在。但守之勿失。推之萬世。雖至於無窮可也。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光邇英殿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光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有五年一變者。有二十年一變者。光以爲不然。且曰。治天下者。譬如居室。弊則更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也。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

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史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光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之而不從。何不去。光答曰。是臣之罪也。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呂惠卿講畢。羣臣賜坐戶外。將出。命徙於戶內。帝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詢問何也。王珪曰。臣疏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帝曰。聞則面言之。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特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已罷之幸甚。帝曰。未罷也。光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未皆病矣。侍講吳申曰。光言至論也。光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帝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光趨出。帝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光曰。不敢。

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會光拜樞密使。上章力辭。至六七日。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不敢受命也。帝遣人謂光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光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光亦卒不受命。尋以書諭安石。三往反。開諭切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因以諂諛指

惠卿曰。覆王氏必此人也。小人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後六年。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光求外補。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頃之。詔移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自是絕口不言事。至熙寧七年。帝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光讀詔書泣下。欲默不忍。乃復諫六事。青苗等法曰。此六者尤病民。宜先罷之。又以書責宰相吳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

神宗登遐。光赴闕臨衛士。見光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光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光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光。問所當先者。光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於是下詔榜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請改賜詔書。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光芳草具所當行者上之。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內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光上疏謝。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詔除光知陳州。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光力辭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幼沖。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初神宗皇帝勵精求治。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閒而入。呂惠卿之流。以

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帝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之。欲稍自解。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然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哲宗嗣位。天下之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光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

臣從彥釋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言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況當易危爲安。易亂爲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則其改之。乃所以爲孝也。天子之孝。在於保天下。光不卽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以此遏衆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以害於治。豈亦光有以召之耶。

光嘗謂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卽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尙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尙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

臣從彥釋曰。光之相也。天子冲幼。太皇太后臨朝。天下之事。聽其所爲。其所改法。無不當於人心者。惟去元豐閒人。與罷免役二者失之。夫天下之士。未有甘自爲小人者也。御之得其道。則誰不可使者。今皆指爲黨人。使不得自新。人情天理。豈其然乎。故澆風一扇。名實大亂。世所謂善人君子者。特賈貨耳。可勝歎哉。安石之免役。正猶楊炎之兩稅。東南人實利之。若以堯舜三代之法格之。則去之可也。不然。未可輕議也。

程顥

仁宗時以進士及第。再調江寧。上元簿。上元田稅不均。他邑尤甚。顥至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會令罷去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顥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嘗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顥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只二日耳。尹怒不從。顥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再朞移澤州晉城令。

顥之治晉城也。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澤人淳厚。尤服其教命。於是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僞無所容。凡孤癯廢疾者。責之親戚鄉黨。使毋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日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童兒所讀書。親

爲正句讀。不善者爲易置之。俗始甚野。不知爲學。顯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才十餘年。服儒者服。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顯自晉城罷。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其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一二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耳。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慾。求賢育才爲先。顯不飾辭辨。獨以至誠感動人主。

帝嘗使推擇人才。顯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及弟頤爲首。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帝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帝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再三。

時王安石日益信用。顯每進見。必爲帝言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而未嘗急功利。一日極陳治道。帝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顯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安石浸行其說。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若輔臣不同心。小臣預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等是也。安石與顯二人雖道不同。而嘗謂顯忠信。顯嘗被旨赴中書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顯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愧屈。顯每論事。心平氣和。安石多爲之動。而言路好大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

方衆人論新法紛紛之時。安石以數事於上前卜之。以決去就。若青苗等議是也。大抵帝不欲抑安石。而安石之意。尙亦無必。但立法之始。恐人阻之。謂始不堅定。則其後必不能行。故執之也。顯謂曰。管仲霸

者之佐也。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人心。今參政苦要作不順人心事。何耶。但作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安石曰。此則感賢誠意。既有於中。書大悖者。安石大怒。遂以死力爭之。而黨與分矣。

帝將黜諸言者。命執政除顯。以江西路提刑。顯曰。使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衆請得罷。改遷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顯復求對。見帝。帝曰。有甚文字。顯曰。今咫尺天顏。尚不能少回天意。文字更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數四。顯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無能任陛下事者。

哲宗嗣位。覃恩改承議郎。顯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聖政方新。賢德登進。顯特爲時望所屬。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士大夫之識與不識者。莫不悲傷。爲朝廷恨惜。

顯之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初移澤州晉城令。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後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及知扶溝縣事。當法令嚴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憂爲甚難。而顯處之泰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之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顯之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不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

顯在扶溝時。扶溝地卑。歲有水旱。爲經畫溝洫之法。未及興工而去官。他日顯語人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歲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地。開其端。使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饑歲。免於死亡。平居無事。有禮義之訓。然後爲善。故吾於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

成而廢。夫百里之地至狹也。而道之興廢係焉。是數事皆不及成。豈非命哉。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廢興。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初安石得君。自謂天下學者宗師。以孔孟爲己任。帝眷甚厚。一日對顯。因談安石之學。顯曰。安石之學。不是。帝愕然問曰。何故。曰。臣不敢遠引。止以近事明之。臣嘗讀詩。詩稱周公之德云。公孫傾膚。赤鳥几几。周公盛德形容如是之盛。若安石者。其身之不能治。何足以及此。

顯常言王氏之於道。只是說耳。譬之繞塔說相輪。非真有道者也。有道者。言自分明。孟子言堯舜性之。舜由仁義行是也。若乃孔子則又異焉。孔子於易中止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則雖性字由字。己不必道。蓋陰陽剛柔仁義。其理一也。

顯自十五六歲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而未知其要。汎濫於諸家。出入於釋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明庶物。察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窮神知化。由通乎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者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道之榛蕪。聖門之蔽

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其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率無得也。其論王霸等篇。係教化之本原者。附之於左。

論王霸

臣伏謂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坦然。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爲玉也。陛下躬堯舜之資。處堯舜之位。必以堯舜之道自任。然後爲能充其道。漢唐之君。有可稱者。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至小康。其勅法立統。非可繼於後世者。皆不足爲也。然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夫事有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己。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則天下幸甚。

論正學禮賢

臣伏謂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瞭然趨道之正。固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信道極於篤。自知極於明。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故古之人君。雖出入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臣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坐。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進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此則聖知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入偷薄。末俗饒饒。無復廉恥。蓋亦朝廷尊德樂義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教尙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正心誠意。體乾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

論養賢

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以致賢之道也。是雖衆論紛然。未極其要。朝廷亦以行之爲難。而不爲也。三代養賢。必本於學。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爲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故招賢養才。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己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以成己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今天下之大。豈爲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之。徐察其器能高下。而進退之也。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

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士。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察。凡有典禮。則使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才。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接。陛下時賜召對。訪以治道。可觀其才器識能也。察之以案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師臣職司之任。爲輔弼。爲公卿。無施之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無負於天下矣。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八

遵堯錄別錄

周衰孔子沒。道學不明。楊朱墨翟。乃以其所學扇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墨之道盛行。當是時也。闢之者。孟子一人而已。自漢以來。至於唐。而釋老之徒。又以其所學扇天下。當是時也。闢之者。韓愈一人而已。釋老之害。過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然愈猶能闢之。異代同功。至今賴以爲功者也。昔者。孔子道旣不行。懼人之溺於禽獸也。懼外裔之亂於中國也。於是作春秋。故春秋一書。獨謹嚴。本朝熙寧初。粵有儒者。起自江寧。以孔孟之道倡於時。以管商之法施於政。顛倒舜跖。奪其義心。混一莊揚。蕩於不法。正道荒蕪。士風一變。使蔡氏階之。以濟其亂。則其爲害。不特釋老與楊墨爾。所以發天下之曠曠。瑩天下之晦晦者。當在陛下。比雖詔毀其像。未能廓如。故臣別錄司馬光、陳瓘二人之言。以著其罪。

司馬光論王安石

仁宗嘉祐中。糾察在京刑獄。會帝升遐。而安石亦丁憂。服滿不起。其在江寧。平居淡然。一無所嗜好。惟以講學爲事。其朋游有自四方來者。神宗卽位。常一令赴闕。未幾擢翰林學士。遂大用之。安石旣得君。且恃其才。乘衆任己。變更祖宗法度。汲汲然以斂民財爲意。其所薦引。多非其人。言路之臣。攻之者甚衆。

而翰林學士司馬光之言尤爲至切。帝不用光。又以書諭安石。三往反不聽。熙寧七年。天下旱蝗。詔求直言。是時光判西京留司御史。於是上言。復以六事爲言。其大略曰。臣伏讀詔書喜極。以謂昔成湯以六事自責。今陛下旣已知之。羣臣夫復何云。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陛下誠知其如是。斷然不疑。不爲左右所移。則安知今日災沴。不如太戊之桑穀。高宗之鼎雉。更爲生民社稷之福乎。臣竊觀陛下英睿之性。希世少倫。卽位以來。勵精求治。恥爲繼體守文之常主。擢俊傑之才。使之執政。言無不從。計無不用。所舉者超遷。所毀者斥退。垂衣拱手。聽其所爲。推心置腹。人莫能閒。雖齊侯之管仲。蜀先主之諸葛亮。殆無以過也。執政者亦悉心竭力。以副陛下之所欲。恥爲碌碌守法循故事之臣。每以周公自任。固宜百度交正。四民豐樂。頌聲旁洽。嘉瑞沓至。乃其效也。六年之間。百度紛擾。四民失業。怨憤之聲。所不忍聞。災異甚大。古今罕有。其故何哉。豈非執政之臣。所以輔陛下者。未得其道故耶。所謂未得其道者。在於好人同己。惡人異己是也。陛下旣全以威福之柄授之。使之制作新法。以利天下。是宜與天下共之。舍短取長。以求盡善。而獨任己意。惡人攻難。羣臣有與之同者。則擢用不次。有與之異者。則禍辱隨之。常人之情。誰肯去福而取禍。棄榮而就辱。由是躁於富貴者。翕然附之。立得美官。其忠直有守者。皆擯斥廢棄。或罹罪譴。一身之無所容。至於諫臺之官。乃天子耳目。所以規朝政之闕失。糾大臣之專恣。此陛下所當自擇。而使執政擇之。彼專用其所親愛之人。或少有違忤。則加貶逐。以懲後來。得諂諛之尤者。然後使爲之。然則執政之愆謬。羣臣之奸詐。下民之疾苦。遠方之冤抑。

陛下何從得見之乎。又奉法訪利害於四方者。亦其所親愛之人。皆先稟其旨意。憑其氣勢。以驅迫州縣之吏。善惡係其筆端。升沈由其口吻。彼州縣之吏。迎奉承順之不暇。何暇與之講利害。立同異哉。及其入奏。則云。州縣之守宰。莫不以其所爲爲便。經久可行。陛下但見其文書。燦然可觀。以爲法之至善。咨謀僉同。豈知其在外之所爲哉。或者更增爲條目。務爲新巧。互陳利害。各事更張。使畫一之法。日殊月異。久而不已。吏民莫知所從。蓋由襲舊則無功。出奇則有賞故也。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監司督責州縣。上下相驅。競爲苛刻。奉行新法。稍有不盡力。則謂之非材不職。及沮壞新法。立行停替。或未熟新法。誤有違犯。皆不理赦。降去官。與犯賊罪者同。而重於犯私罪者。州縣之吏。惟奉行文書。求免罪戾之不暇。民事不復留心矣。又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榜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明王之政。固如是乎。昔堯稽於衆。舍己從人。舜戒羣臣。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此其所以爲帝王稱首也。秦惡聞其過失。殺直諫之士。禁偶語之人。及其禍敗行道之人。皆知之矣。而已獨不知。此其所以爲萬世戒也。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臧之。尙卻衆謀。況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說人之讚己。暗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以求容。諂莫甚焉。君暗臣諂。以在民上。民不與焉。若此不已。國無類矣。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自以爲是。而士庶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

禍如是則善安從生。今執政立新法而羣下同賢之。有以異於衛國之政乎。是以士大夫憤懣鬱結。視屋竊歎。而口不敢言。庶人饑寒憔悴。怨歎號泣。而無所控告。此則陛下所謂忠言讜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其私者也。苟忠讜退伏。阿諛滿側。而望百度之正。四民之富。頌聲之洽。嘉瑞之臻。固亦難矣。今朝廷之缺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裔。得少失多。五曰。排結保甲。教習凶器。以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細。不足爲陛下道也。舍其大而言其細。舍其急而言其緩。外有獻替之迹。內懷附會之心。是奸邪之尤者。臣不敢爲也。陛下左右前後之臣。日譽新法之善者。其心亦知其不可。但欲希望聖心。附會執政。以盜竊富貴。一旦陛下之意移。則彼之所言異矣。臣今不敢復費簡札。敍六者利害。以煩聖聽。但陛下勿問阿諛之黨。勿徇權臣之意。斷志罷之。必有能爲陛下言其詳矣。此六者之中。青苗爲害尤大。又聞青苗之法。災傷及五分。則當倚閣。官吏不仁者。止放四分以下稅。此尤可罪也。臣在宥散之地。若朝廷小小得失。固不得與聞。今坐視百姓困於新法如此。竊爲朝廷除憂。而陛下曾不知之。今年以來。臣衰病日增。萬一溘先朝露。有所不盡。長抱恨於黃泉。用是冒死爲陛下言之。陛下猶忽而不之信。此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臣從彥釋曰。異哉安石之爲人也。觀其平時。抗志羲皇之上。其學聖人。必造孔氏淵源。其經術文章。

下視雄愈。及其立朝也。登對從容。每告其君。必以堯舜爲法。而自任以夔龍。神宗眷遇特厚。遂大用之。言無不聽。計無不從。一時之間。可謂明良相際矣。然攷其所存則自私。論其所爲則自揣。必求其實效。則捕風促影之爲。原安石之心。其初實以儒者爲之。而其效一不應。其功烈曾不足以比管仲。是何也。易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古人有之。安石無乃失之於此故耶。非臣愚所敢知也。惟興舍法。以經義易詞章訓釋三經。挽天下學者從之。以爲先王一道。德同風俗之意。果在於此。鼓之以名。導之以利。當是時也。安石方名重。自謂一世宗師。天下之人。誰不願從。故唱者雷震。應者風靡。遺風餘澤。淪入肌膚。不可去。民無有被其澤者。至今野叟能言其非。而誦其說於都人邑士之前。不笑以爲狂。則必怒也。蓋其所以入者。非朝夕也。此不足怪。大抵安石類伯鯨。才辨過人。初自江寧來。天下傾想。旣以才名擅天下。而又得君。遂謂海內無人。棄衆任己。執政未踰年。御史中丞呂誨。奏疏極詆其非。然傷於太刻。有不當於人心者。今掇其衆所共知。顯顯者數事。著之於篇。庶幾以悟宸衷。且使天下後世有所考證云。誨之言曰。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必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寒同列。是則歸善於己。非則斂怨於君。此衆人之所同知也。宰相以道佐人主者。也。於事無所與。旬日差除。安石皆自親之。凡近臣之不附己者。皆逐之使外補。乃以爲出自聖意。矯誣不恭。作威害政。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安石嘗奏對黼座之前。不考情實。惟事誣辨。比與唐介論謀殺刑名。以至誼譁。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之。不勝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罔不

忌憚。雖丞相亦退避。不敢與校。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士之賢者。有弟安國。人望未孚。仍使同列共薦之。朝廷以狀元恩例處之。猶謂之薄。文卷不優。而主試之人。遂罹中傷。及居政府。曾不半年。竊弄威權。無所不至。自鬻希進者。奔走其門。怙勢招權。浸成黨與。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上方稽唐堯睦親之意。友愛其弟。以風天下。爲大臣者。當務將順。反納小人。章辟光建言。以惑聰明。意在離閒。遂成其事。此亦衆人所同知也。其終結之曰。臣指陳猥瑣。未免干犯。誠恐陛下說其才辨。日久歲深。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羣陰迭進。小人衆多。則賢者必遞禍亂。必至矣。又曰。臣推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以立異於人。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若安石久居廟廊。必無安靜之理。其大略如此。已而果然。是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而司馬光所陳。略盡之矣。方安石未用之時。天下顯然。必謂可致太平。於是時也。知其不可用者。三人而已。韓琦、吳長文、與呂誨是已。而司馬光不與焉。此三人者。以經術文章較之。皆出安石之下。遠甚。以政事言之。則此三人者。決不爲安石所爲。則安石之經術文章。祇以爲不祥之具而已。故相繼論列者多矣。惟誨與光。獨任其責焉。彼二人之言。其理昭然。不可謂不至也。然帝不能用。卒使禍亂成於蔡京之手。庸非天乎。

陳瓘論蔡京

哲宗時。京與其弟卞。俱在朝廷。是時章子厚執政。威福自己出。京、卞二人。實贊道之。姦德相濟。太上皇卽位。擢京爲翰林承旨。京陰結權貴。專務不德。帝將有大用之意。中外洶洶。右司諫陳瓘力言之。章十上。

其尤切至者曰。臣聞盡言招禍。古人所戒。言路之臣。豈能免此。臣伏見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當紹聖之初。弟兄在朝。贊道章子厚。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子厚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於繼述。一於委任。事無大小。信子厚不疑。卞於此時。假繼述之說。以美私史。子厚於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於神考。又推定策之功。毀滅宣仁。以取合二子。子厚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悖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子厚。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奸黨。而孫諤。董端逸。陳次升。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不由進擬。置之言路。浩能忘身徇節。上副聖知。京又因其得罪而擠毀之。七年之閒。五害言者。揜朝廷之耳目。成私門之利勢。言路旣絕。人皆鉗默。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蔽。臣請略指四事。皆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也。蔡卞之薄神考。陛下旣知其惡矣。伯仲相符。墳篋如一。事無異議。罪豈殊科。一黜一留。人所未論。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一也。邢恕之累宣仁。陛下旣察其罪矣。於是司馬光。劉摯。梁燾等。皆蒙敍復。京常奏疏請誅摯等家族。審如京言。則所以累宣仁者。豈特邢恕一人而已哉。在恕則逐之。在京則留之。何以塞邢恕不平之口。而慰宣仁在天之靈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二也。章子厚自明定策之功。追貶王珪。京亦自謂元豐末。被命帶開封劄子。攜劍入內。欲斬王珪。京之門人。皆謂京於此時。禁制宣仁。京亦有社稷之功。今陛下雪珪之罪。還其舊官。則是以珪之貶於子厚爲非也。在子厚則非之。在京則留之。如是則子厚有辭矣。珪有憾矣。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三也。子厚之初。篤信京。卞傾心降意。隨此二人。假繼述

之說以行其私。三人議論如出一口。自紹聖三年九月。卞爲執政。於是京始大怒。而與子厚絕矣。自今觀之。京之所以與子厚絕者。爲國事乎。爲家事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四也。陛下卽位之初。以用賢去邪爲先。而京之蒙蔽欺罔。曾無忌憚。陛下必欲留京於朝者。其故何哉。臣知陛下之意。本無適莫。而京之所以據位希進。牢不可拔者。則以韓忠彥曾布不能爲國遠慮。輕率自用。激成其勢故也。京卞同惡。天下所共知。若用天下之言。以合公議。則顯正二人之罪不難也。忠彥等不能出此。託之師謀。而出之太原。雖加以兩制學士之職。而實以詭計除之。想當進擬之時。必有不情之奏。出奇設策。不由誠心。二聖安得無疑。公議亦未以爲允。及京之留。布復爭辨。再三之瀆。無以取信。相激之勢。因此而成。陛下進賢退邪。法則堯舜。然天下之心。皆疑陛下有用京之意者。以京之復留故也。京之所以復留者。以忠彥等去之。不以其道故也。去之。不以其道。則留之者。生於相激。萬一京果大用。則天下治亂。自此分矣。崔羣謂唐之治亂。在李林甫。張九齡。進退之時。今京欺蔑先帝。與甫無異。而又歸過於先烈。賣禍於子厚。卞曲爲自安之計。而陛下果留之矣。今旣可以復留。則後不可以大用。天下治亂之勢。繫於一京。崔羣之言。可不念哉。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禍亂之機。亦不可以不早辨也。陛下嗣位之初。首開言路。可謂知所先後矣。臣愚首預茲選。明知京在朝必爲大患。而不能以時建言。萬一有意外不虞之變。陛下幡然悔悟。誅責當時言事之臣。則臣雖碎首陷胸。何補於事。此臣之所以憤懣而不敢默也。臣嘗爲卞所薦。與京無纖介之隙。所以言之者。爲國事爾。非特爲國事也。亦爲蔡氏也。且京卞用事以來。

籠絡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人。其閒材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爲不少。彼皆明知京下負國。欲洗心自新。捨去私門。顧朝廷未有以招之耳。臣謂京在朝廷。則此數百千人。皆指爲蔡氏之黨。若去朝廷。則此數百千人。皆反爲朝廷之用。所以消去朋黨。廣收人才。正在陛下。果於去京而已。此亦已用之術。在昔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考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亦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有王黨、呂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於朝廷者。以此。然則消去朋黨之禍。惟在去京而已。今京關通交結。其勢益牢。共布腹心。共成私計。羽翼成就。可以高飛。愚弄朝廷。有同兒戲。陛下若不蚤悔。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自古爲人臣者。官無高下。干犯人主。未必得禍。一觸權臣。破碎必矣。或以爲離閒君臣。或以爲賣直歸怨。或託以他事。陰中傷之。或於已黜之後。責其怨望。此古人之所以不免也。臣豈敢自愛其身。若使臣自愛其身。則陛下不得聞京之罪矣。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一年矣。古所無有。甚可畏也。譬如年老之人。康強無疾。日服溫暖。猶恐氣衰。至於保養陰邪。必成腹心之疾。伏望陛下。謹保祖宗之業。獨持威福之柄。斷自宸衷。果於去惡。則天下幸甚。取進止。帝以瓘之所論不根。罷右司諫。添差監揚州糧料院。尋改差知無爲軍。瓘復上章。條其事件曰。臣上件所言。在旣責揚州糧料院以前。陛下若以臣言爲是。則當如臣所請。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後改臣差遣。以示聽納。若以臣言爲非。則當重加貶竄。乃得允當。今京桀驁自肆。無所畏懼。而臣章屢上。並未蒙降出。則是陛下不以臣言爲信。不信其言。而輕於

改命傳之天下。人必駭惑。其爲聖政之累。無大於此。且京久在朝廷。端以輕君罔上爲能。以植黨任數爲術。挾繼述之說。爲自便之計。稍違其意。則以不忠不孝之名加之。脅持上下。決欲取勝而後已。主威不行。士論憂恐。京若不去。必爲腹心之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臣之一身。遷貶榮辱。何足道哉。所有差知無爲軍敕命。臣不敢祇受。迺邇乘船前去揚州。聽候指揮。

臣從彥釋曰。揚子稱樗里子之智也。曰。使知國如知葬。則吾以疾爲善龜。以甚言知國之難也。陳瓘之論蔡京。其吉凶禍福。莫不兆見。可爲國之善龜者矣。然京終大用。鞠爲禍福。瓘言不售。終斥逐流落。以死於外。王黼繼之。遂召金人犯闕之變。豈不甚可憫哉。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九

議論要語

人主讀經則師其意。讀史則師其迹。然讀經以尙書爲先。讀史以唐書爲首。蓋尙書論人主善惡爲多。唐書論朝廷變故最盛。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漢之張釋之。唐之徐有功。以恕求情者也。常袞一切用法。四方奏請。莫有獲者。彼庸人哉。天下後世典獄之官。當以有功爲法。以袞爲戒。

人主欲明而不察。仁而不懦。蓋察常累明。而懦反害仁。故也。漢昭帝明而不察。章帝仁而不懦。孝宣明矣。而失之察。孝元仁矣。而失之懦。若唐德宗則察而不明。高宗則懦而不仁。兼二者之長。其惟漢文乎。祖宗法度不可廢。德澤不可恃。廢法度則變亂之事起。恃德澤則驕佚之心生。自古德澤最厚。莫若堯舜。向使子孫可恃。則堯舜必傳其子。至於法度。則莫若周家之最明。向使子孫世守。則歷年至今猶存可也。

仁義者人主之術也。一於仁。天下愛之而不知畏。一於義。天下畏之而不知愛。三代之主。仁義兼隆。所以享國至於長久。自漢以來。或得其偏。如漢文帝過於仁。宣帝過於義。夫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於君子則貴。授於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於行道。而小人甘於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於浮競。而君子恥於求進。以此觀之。人主之名器。可輕授人哉。

周厲王監謗。秦始皇偶語者棄市。徒能禁於一時。豈能禁之於萬世。觀厲王之惡。至秦之世。而不可禁。始皇之惡。至漢之世。而不可禁。非惟不能禁於後世。則又必有明白其是非者。賢君所以專務修德。而樂聞善言。當時之臣。故亦樂告以善道。而成一代之治安。彼二主不達此規。規然徒禁一時之論難。行事不善。使人不敢議其非。或致亡於一朝。而取譏評於萬世。不亦誤哉。然想當時未必其身親爲不善也。必有奸佞之臣濟之。此可以爲世戒。

仁義禮智。所以爲立身之本。而闕一不可。故孟子以惻隱之心爲仁之端。而無惻隱之心。則非人。以羞惡之心爲義之端。而無羞惡之心。則非人。以辭讓之心爲禮之端。而無辭讓之心。則非人。以是非之心爲智之端。而無是非之心。則非人。李林甫爲宰相。在廷之臣。皆非人也。培克生靈。無惻隱之心。阿附宦官。無羞惡之心。勢利相傾。無辭讓之心。上下雷同。無是非之心。夫一端之亡。亦非人矣。況四端俱亡。安得謂之人。宜乎有天寶之亂也。

君明君之福。臣忠臣之福。君明臣忠。則朝廷治安。得不謂之福乎。父慈父之福。子孝子之福。父慈子孝。則家道隆盛。得不謂之福乎。俗人以富貴爲福。陋哉。

老子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指國家而言。故晉武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隨文平陳。房喬知其不久。禍

福倚伏者。其在茲乎。

唐德宗之惡。過於紂。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匹夫。何則。仁義所以治天下之本。而紂皆殘賊之。遂失天下。觀德宗之惡。詎止於賊仁義哉。社稷不亡幸矣。

奸邪之人亂國政。李林甫是也。庸鄙之士弱國勢。張禹是也。荀子曰。權出於一者強。謂權出於一。則主勢不分。而君道尊矣。後世宰相侵君之權。而不令終者多。賢如李文饒。尙不能免此。況李林甫之徒哉。爲人臣者。視此以爲戒。

王者富民。霸者富國。富民三代之世是也。富國齊晉是也。至漢文帝行王者之道。欲富民而告戒不嚴。民反至於奢。武帝行霸者之道。欲富國而費用無節。國乃至於耗。

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尙廉恥。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乎。

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天下所以必治。小人在朝。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必亂。

正者天下之所同好。邪者天下之所同惡。而聖賢未嘗致憂於其間。蓋邪正已明故也。至於邪正未明。則聖賢憂之。觀少正卯言僞而辨。行僻而堅。孔子則誅之。楊墨一則爲我。一則兼愛。孟子則闢之。皆邪正未明。而惑人者衆。此孔孟之所以汲汲。

繼志述事。禮記獨指武王周公。不可執定而行。使宣王繼厲王志。述厲王事可乎。

石守道采摭唐史中。女后。奸臣。宦官事。各以其類作三卷。目之曰唐鑑。而言曰。巍巍巨唐。女后亂之於前。奸臣壞之於中。宦官覆之於後。考其所論。可爲萬世鑑。惜乎不推其本而言之。故人主欲懲三者之患。其本不過有二。以內則清心。以外則知人。能清心則女后不能亂之。能知人則奸臣不能壞之。宦官不能覆之。請借明皇一君而論。開元能清心矣。能知人矣。武氏。惠妃。蕭嵩。楊思勳。豈能易其志。及天寶之際。不能清心矣。不能知人矣。而楊貴妃。李林甫。高力士。遂亂其心。清心知人。其人主致治之本歟。天下之變。不起於四方。而起於朝廷。譬如人之傷氣。則寒暑易侵。木之傷心。則風雨易折。故內有李林甫之奸。則外有祿山之亂。內有盧杞之邪。則外有朱泚之叛。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不虛言哉。

三代法度。秦盡變之。然獨不去肉刑。以此用心。安得不遽滅。

漢宣帝詰責杜延年。治郡不進。乃善識治體者。夫治郡不進。非人臣之大罪。而宣帝必欲詰責之何耶。蓋中興之際。內之朝廷。外之郡縣。法度未備。政事未修。民人未安堵。或治郡不進。則百職廢矣。烏可不責之。夫一郡尙爾。況天下乎。予謂漢宣帝識治體。

漢武帝知汲黯之賢而不用。唐太宗知宇文士及之佞而不去。何其誤耶。夫人主知賢而不能用。未若不知之爲善。知佞而不能去。未若不知之爲愈。苟知賢而不能用。則善無所勸。知佞而不能去。則惡無所懲。雖然。武帝知賢而不用。猶愈於元帝。知蕭望之之賢。而反罪焉。太宗知佞而不去。猶愈於德宗。知盧

杞之奸而復用焉。觀元帝、德宗之與武帝、太宗，豈不相寥絕哉。

三代之治，在道而不在法。三代之法，貴實而不貴名。後世反之，此享國與治安，所以不同。

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爲本。正直則朝廷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嗟怨。二者不可偏也。一於正直而不忠厚，則漸入於刻；一於忠厚而不正直，則流入於懦。汲黯正直，所以闢公孫弘之阿諛；忠厚，所以闢張湯之殘刻。武帝享國五十五年，其臣之賢，獨此一人而已。武帝反不用，其爲君可知。

立朝之士，當愛君如愛父，愛國如愛家，愛民如愛子。然三者未嘗不相賴也。凡人愛君，則必愛國；愛國，則必愛民。未有以君爲心，而不以民爲心者。故范希文謂居廟堂之上，則愛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諒哉。

士之立身，要以名節忠義爲本。有名節，則不枉道以求進；有忠義，則不固寵以欺君矣。朝廷大奸不可容，朋友小過不可容。若容大奸，必亂天下；不容小過，則無全人。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以君言之，則宣帝、明帝以臣言之，則趙廣漢、張敞得之。又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以君言之，則文帝、景帝以臣言之，則龔遂、黃霸得之。君臣優劣，於此可見。聖人無欲，君子寡欲，衆人多欲。

路溫舒之見高矣。宣帝初立政之寬猛，中外未嘗見之。而路溫舒首以尙德緩刑爲戒，援引古今。至於千古，其後蓋寬饒、楊惲以無罪見戮，果符溫舒之言。嗚呼！人臣見幾而能諫，人主聞善而能徙，然後君臣

兩盡其道。溫舒見而能諫矣。宣帝聞善不能徙。惜哉。

昔季氏伐顓臾。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其後陽貨果囚季桓子。聖人之言。可不爲萬世法哉。自三代而下。人主不師孔子之言。不戒季氏之事。而被蕭牆之害者多矣。

成湯處心過於武王。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武王以受罪浮於桀。曰。今朕必往。則豈復有慙德哉。又湯誓湯誥。數桀之惡。淺而秦誓數紂之惡。深善乎。古人謂紂雖無道。不如是之甚者。誠知武王之心歟。

人君納諫之本。先於虛己。禹拜昌言。故能納諫。德宗強明自任。必能拒諫。人之立身。可常行者在德。不可常行者在威。蓋德則感人也深。而百世不忘。威則格人也淺。而一時所畏。然德與威。不可偏廢也。常使德勝威。則不失其爲忠厚之士。苟威勝德。則未免爲鍛鍊之流。觀羊祜與杜預。俱守襄陽。後人思祜之深。而思預之淺者。豈祜尙德。而預尙威乎。

中人之性。由於所習。見其善則習於爲善。見其惡則習於爲惡。習於爲善。則舉世相率而爲善。而不知善之爲是。東漢黨錮之士。與夫太學生是也。習於爲惡。則舉世相率而爲惡。而不知惡之爲非。五代君臣是也。

西漢人才。可與適道。東漢人才。可與立。三國人才。可與權。杜欽。谷永。可與適道。而不可與立。故附王氏。陳蕃。竇武。可與立。而不可權。故困於宦官。至於諸葛孔明。然後可與權。夫人才至可與權。則不可以有加。

張良近太公之才略。諸葛近伊尹之出處。然良佐高祖。論其時則宜。論其德則合。亮處三國。則材大任小。惜哉。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十

雜著

春秋指歸序

余聞伊川先生有緒言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春秋之法。乃百王不易之通法也。聖人以謂三王不可復回。且慮後世聖王之不作也。故作此一書。以遺惠後人。使後之作者。不必德若湯武。亦足以起三代之治也。大略如此。春秋誠百王之通法耶。先儒之說。春秋不然。先儒紛紛不足道。此處有誤。姑依原本。孟子於聖門。蓋得其傳者也。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孟子之說春秋者也。然未嘗以春秋爲百王之通法也。伊川何從而得之哉。已而反求諸其心。不立一毫。不失一曠。一以其言徵之。豁若夢覺。曰。春秋之爲春秋也。尙矣。乃今知之。自周室板蕩。宣王撥亂反正。其詩美之。小有吉日鴻雁。大有棖高烝民。不幸繼以幽王。而驪山之禍作焉。然而文武之澤未殄也。故平王東遷。人猶望其復興也。及其久也。政益衰。法益壞。黍離變爲國風。陵遲極矣。方是時也。去文王已五百餘歲矣。冠履顛倒。外裔亂華。天生聖人。又不見用。春秋於此時。儻不復作。天下不胥而爲禽獸者。吾不敢信也。故夫子因魯史。一十二公。始隱終麟。以二百四十年之事。剗爲一代之典。善善而惡惡。是而非非。寬不慢。猛不殘。文不華。實不陋。久而彌光。可以垂後世。傳無窮。真後世之懿範也。所謂考諸三王而

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其此書之謂乎。或者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信然乎。曰。春秋則自隱公以來。征伐四出。盟會紛然。迨莊歷僖。楚人犬爲中國患。於時尊天子。攘四裔。使天下不遂左衽者。桓文二公之力也。故伐楚之役。齊桓稱爵。城濮之戰。文公以霸。自後世言之。二公之功烈莫盛焉。自三王之時言。不免爲罪也。首止之會。河陽之狩是也。夫子因其事而辭之。以明王道。故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古之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有甚高難行之行。卓異之術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天下治矣。書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蓋典也。禮也。皆天也。堯舜之治天下。不越乎君臣父子之間。而禮以文之者也。故春秋誅一世子止。而天下之爲人子者。莫敢不孝。戮一大夫盾。而天下之爲人臣者。莫敢不忠。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氏之言。抑有由也。或曰。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三王之道。盡於此矣。而又作春秋何也。曰。五經論其理。春秋見之行事。春秋聖人之用也。龜山嘗告人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亦以此也。久矣哉。春秋之揜於傳註也。猶鑑揜於塵。不有人焉。刮垢磨光。以還其明。則是後之學者。將終不覩聖人之心。天下生靈。將終不見三代之治。而夫子生平之志。將終不行。理必無是也。此伊川之所以有春秋傳也。近世說春秋者多矣。政和歲在丁酉。余從龜山先生於毘陵。授學經年。盡哀得其書。以歸。惟春秋傳未之獲覩也。宣和之初。自輦下趨郊鄆。門人尹焞。出以授予。退而考合於經驗之心。而參之以古今之學。蓋其所得者。十五六。於春秋大義。譬如日月經天。河海帶地。莫不昭然。微詞妙旨。譬如璣衡之察。時有

所見。用是掇其至當者。作指歸。又因前人纂集之功。分別條章。裁成義例者。作釋例。未知中否。要須雍容自盡。於燕閒靜一之中。遲之以歲月。積之以力久。優而游之。使自求之。鑿而飫之。使自趨之。則於春秋之學。其庶幾乎。

韋齋記

宣和三年。歲在癸卯之中秋。朱喬年得尤溪尉。常治一室。聚羣書。宴坐寢休其間。後知大學之淵源。異端之學。無所入於其心。自知辯急害道。名其室曰韋齋。取古人佩韋之義。汎觀古人。有以物爲戒者。有以人爲戒者。所謂佩韋以物爲戒者也。人之大患。在於不知過。知過而思自改。於是有戒焉。非賢者孰能之乎。予始以困拚。未能遂志。因作航齋陸海中。且思古人所以進此道者。必有由而然。久之乃喟然歎曰。自孟軻氏歿。更歷漢唐。寥寥千載。迄無其人。有能自樹立者。不過注心於外。崇尚世儒之語而已。與之游孔氏之門。入於堯舜之道。其必不能至矣。夫中庸之書。世之學者。盡心以知性。躬行以盡性者也。而其始則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終則曰。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此言何謂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大學之道。在知其所止而已。苟知所止。則知學之先後。苟不知所止。則於學無自而進矣。漆雕開之學曰。吾斯之未能信。曾點之學曰。異乎三子者之撰。顏淵之學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而孔子悅。開與點稱顏回以庶幾。蓋許其進也。此予之所嘗自勉者也。故以聖賢則莫學而非道。以俗學則莫學而非物。喬年才高而智明。其剛不屈於俗。其學也。方進而未艾。齋成之明年。使人來求記於余。余辭以不

能則非朋友之義。欲蹈襲世儒之語。則非吾心。故以其嘗所自勉者。併書之。使人知其在此而不在彼也。或曰。韋齋之作。終無益於學也。耶。曰。古之人。固有刻諸盤杆。銘諸几杖。置金人以戒。多言。置欵器以戒。自滿。聖人皆有取焉。苟善取之。則韋齋之作。不無補也。

延平先生答晦翁云。承錄示韋齋記。追往念舊。令人淒然。某中間所舉中庸始終之說。元晦以謂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卽全體是未發底道理。惟聖人盡性能然。若如此看。卽於全體處。何處不是。此氣象第恐無甚氣味爾。某竊以謂。肫肫其仁以下三句。乃是體認到此。達天德之效處。就喜怒哀樂未發處。存養至此氣象。儘有地位也。

誨子姪文

東鄰有千條家。子孫不肖。博奕飲酒。馳馬試劍。挾彈持弩。與羣小爲伍。見士人則逃遁。西鄰有百貫家。子孫不羞里巷。不顧父母。日復如是。諸子前行。路人肉杖之曰。爲人子孫。固如是乎。二家之長。一日聚議曰。吾二家子孫不肖如是之深。治之恐傷骨肉之情。不治之則恐敗先君之業。若之何而爲是乎。旁有客曰。此乃至愚至賤之徒。終遭刑責而後已。吾將拉汝二人。訪諸南鄰萬斛之丈人。請問訓子孫之術矣。南鄰萬斛之家。數十人。入孝出弟。文行忠信。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閨門之內。肅肅如也。閨門之外。雍雍如也。君之子孫若是。夫何爲而至是也。南鄰萬斛丈人曰。吾之誨子孫也。非鞭非笞。非詬非冒。但寫唐文人杜牧示小姪阿宜二句。又寫本朝宰執諸公做杜牧示姪聯句。又寫范文正公家訓。

題東軒壁句。時人謂之東壁句。吾將示之。傲傲寫於東壁。示子孫。尤佳。東西二丈。曰。敬聞命矣。願得本以寫於壁焉。

與陳默堂書

從彥承諭聖道甚微。有能於後生中。得一箇半箇。可以與聞於此。庶幾傳者愈廣。吾道不孤。又何難之不易也。

從彥聞尊兄此言。尤著意詢訪。近有後生李愿中者。向道甚銳。曾以書求教。趨向大抵近正。漫錄其書。併從彥所作小詩呈左右。未知以爲然否。

詩

觀書有感

靜處觀心塵不染。閒中稽古意尤深。周誠程敬應麤會。奧理休從此外尋。

自警

性地栽培恐易蕪。是非理欲謹於初。孔顏樂地非難造。好讀誠明靜定書。

示書生

知行踐徑固非艱。每在操存養性間。此道悟來隨寓見。一毫物欲敢相關。

顏樂齋

山染嵐光帶日黃。蕭然茅屋枕池塘。自知寡與真堪笑。賴有顏瓢一味長。

邀月堂

矮作垣牆小作臺。時邀明月寫襟懷。夜深獨有長庚伴。不許庸人取次來。後改云。也知鄰關非吾事。且把行藏付酒杯。

延平先生云。羅先生山居詩。侗記不全。今只據追思得者錄去。邀月臺詩云云。侗見先生出此語。後兩句不甚愜人意。嘗妄意云。先生可改下兩句。不甚渾然。先生改云。也知鄰關非吾事。且把行藏付酒杯。蓋作此數絕時。正靖康閒也。

送南劍王守歸二首

三年政化被生民。甘雨祥風溢劍津。解組幡然賦歸去。攀轅無計可留恂。未把陽關三疊吟。且將謬句寫離心。千尋浩浩潭溪水。別恨不知誰淺深。

勉李愿中五首。愿中以書求道甚力。作詩五首。以勉其意。然借視聽於聾盲。未知是否。

聖道由來自坦夷。休述佛學惑他歧。死灰槁木渾無用。緣置心官不肯思。學道以思爲上。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書曰。思曰睿。睿作聖。惟狂

克念作聖。佛法一切反是。

不聞雞犬鬧桑麻。仁宅安居是我家。耕種情田勤禮義。眼前風物任繁華。

今古乾坤共此身。安身須是且安民。臨深履薄緣何事。祇恐操心近矢人。外吾聖人之學。申韓佛老皆在書。在決擇也。

彩筆畫空空不染。利刀割水水無痕。人心但得如空水。與物自然無怨恩。吾道當無凝於物。

權門來往絕行蹤。一片閒雲過九峯。不似在家貧亦好。水邊林下養疏慵。

自述

松菊相親莫厭頻。紛紛人世只紅塵。自憐寡與真堪笑。賴有清風是故人。

題一鉢庵

可憐萱草信無憂。誰謂幽蘭解結愁。欲得寸田斷荆棘。只消一作祇長伴赤松游。

挽吉溪吳助教三首

室富眞儒業。門多長者車。明經方教子。得第已榮家。性守仍知分。天然不愛奢。百年成古昔。行路亦咨嗟。新生誇躑躅。舊德歎凋零。冷帶商巖月。光凌處士星。布衣難得祿。白首易窮經。追想今何在。溪流對洞庭。

顏樂亭用陳默堂韻

平時仰止在高山。要以亭名樂內顏。顛倒一生渾是夢。尋思百計不如閒。心齋肯與塵汙染。陋巷寧容俗往還。堅守箴瓢心不改。恐流乞祭向播間。

寄傲軒用陳默堂韻

自嗟踽踽復涼涼。餬口安能仰四方。目送歸鴻心自遠。門堪羅雀日偏長。家徒四壁樽仍綠。侯戶千頭橘又黃。我醉欲眠卿且去。肯陪俗客語羲皇。

濯纓亭用陳默堂韻

十載猶縉京洛塵。歸與那復廁朝紳。君今談笑青油幕。我但巍峩烏角巾。江漢更從尼父濯。衣冠寧羨屈原新。欲賡孺子滄浪詠。會意須還舍瑟人。

題靜亭

鼎新亭靜更幽。四時景象鎮長留。端如和氣裏談笑。恍若春風中泳游。排闥山供藍色重。憑闌水擁壁光浮。我來登賞無窮趣。好把詩篇與唱酬。

送延年

延年弟子也。不知何姓。以詩辭歸。先生用韻以錢其行。或曰。年與平字畫相似。疑卽廷平。謂李愿中也。

聖言天遠海潭潭。獨在潛心久泳涵。狠念百家非己好。妄將一貫與君談。賢如賜也才知二。學若陳亢只得三。此道悟來因自足。卻隨鵬鳥話圖南。

再用韻送延年

心源寂靜映寒潭。每欲操存更養涵。顧我日思攀劇論。荷君時與得高談。眼前舊識知多少。物外深交沒二三。幸久相親頻握手。遽成分別又東南。

和延年巖桂

幾樹芬芳檀與沈。枝枝若占鄰家林。風搖已認飄殘菊。日照渾疑綴散金。仙窟移來成美景。東堂分去結清陰。我今不願蟾宮折。待到蟾宮向上吟。

題德士退庵

牛頭山頂鑠煙霞。簷月松風卽我家。筏渡有情新活計。袋空無物舊生涯。已將黃葉分雙手。卻攜白茅占一窠。會得嬾慵歸去路。索然忘鳥更忘花。

賀田溪張公遷居

華構經營占地靈。濃嵐環合數峯青。苟完公子方成室。趨訓兒孫已過庭。豈止一時誇壯麗。定知百世享安寧。願惟善頌非張老。祇貢湯盤往日銘。

和張公敘別古風

良工創新筭。瀟灑侔洞府。經營未畢工。四面方興堵。蛟龍忽夜徙。空中震雷雨。親舊賀於門。主人迎孔戶。連喚鳳兒來。藏書多幾部。爲我張廣筵。酬賓酌以旅。人謂主公賢。敦樸嶮峻宇。規模出心匠。務卑由乃祖。欲圖久安逸。勿辭暫勞苦。忠孝闡門家。詩禮光族緒。居室云苟完。謙沖彌自處。玉石不分別。鶴雞謾爲侶。顧子局促輩。鄉評少推許。嘗游莊嶽間。喜作齊人語。何幸天相之。幡然交鄒魯。早年欽大名。馳書聊以序。比來揖清風。談笑揮玉麈。見之名利盡。久侍豈無補。素志以深酬。青眼猶相與。默念湯盤頌。未爲傾肺腑。何當惠古風。錦繡施箋楮。妙曲誠寡和。取則憑柯斧。

先生白雲亭。獨寐龕。寄傲軒。皆有詩。及銘記數篇。以紙蠹朽。錄不能全。俟後搜尋真本。當得其錄旨。嘉定已卯中春。屏山羅棠君美敬書。